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年度報告

2023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號碼：159 | 澳洲證券交易所股票號碼：BCK



目錄

公司簡介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管理層	16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2
財務摘要	109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110

公司簡介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執行董事

陳錦坤
桂冠
Colin Pater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蔡宇震
David Rolf Welch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註冊辦事處(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澳洲主要營業地點

Level 2, 679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Austral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核數師

Ernst and You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11 Mounts Bay Road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17, 221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

證券代號

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BCK
澳洲證券交易所



各位股東：

過去的一年，本公司繼續穩步朝着實現Marillana項目（「Marillana」）鐵礦石生產的目標邁進。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礦之源開採」）與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Hancock」）之合營公司繼續推進共同投資開發、建設位於德黑蘭港South West Creek之Stanley Point 3號泊位及與其相配套的鐵路、港口基礎設施之投資決定。Marillana生產鐵礦石目標前的最後一個重要程序為取得基礎設施通道內其他土地擁有人及原住民土地權擁有者的同意，屆時將解開一直延誤Marillana發展的物流運輸瓶頸，並使本公司能實現巨大價值。

與此同時，布萊克萬及礦之源開採通過雙方的合營公司管理委員會及項目經理正完成Marillana的所有必要工作，以確保項目按預定計劃及進度完工。有關工作簡化了加工廠設計，並優化了項目的預期成果。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我們布萊克萬團隊的同事們為此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和工作的，以及各位股東對本公司堅定不移的信心與支持。而這一切都是本公司賴以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

主席
桂四海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5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80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47,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000,000港元)及部分被確認所得稅抵免16,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100,000港元)抵銷。此所得稅抵免是由於確認有關若干本集團澳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由於已產生的勘探及評估開支增加(當中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經營虧損上升66%至66,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61港仙(二零二二年：0.22港仙)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1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90,1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為1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5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勘探項目。

年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59,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關礦產勘探之總開支為50,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700,000港元)。

於各財政年度，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Marillana ⁽¹⁾	47,197	14,073
Ophthalmia ⁽²⁾	1,208	2,037
地區性勘探	1,802	1,567
	50,207	17,677

(1) 包括合營業務開支4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000,000港元)。

(2) 包括合營業務開支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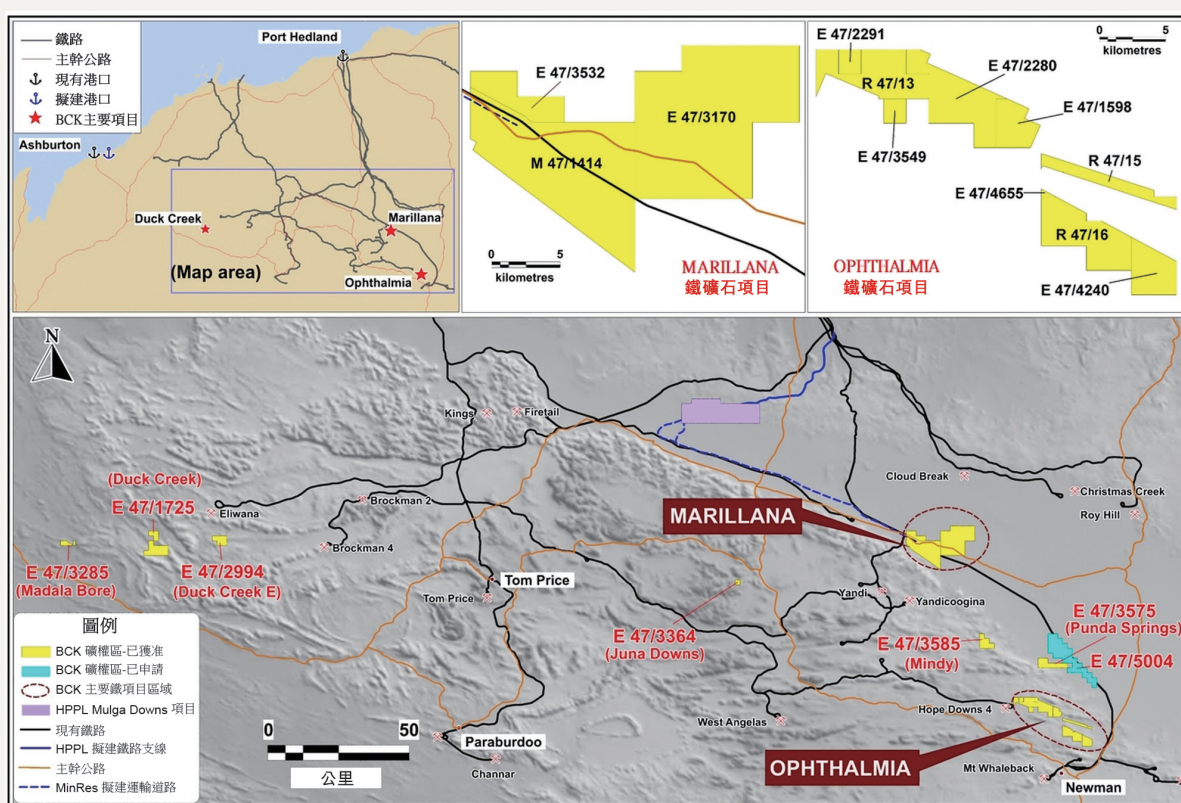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錄得任何發展開支(二零二二年：無)。



於各財政年度，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資產
Marillana	4	—	51	—
Ophthalmia	—	—	—	—
	4	—	51	—

圖 1：布萊克萬鐵礦項目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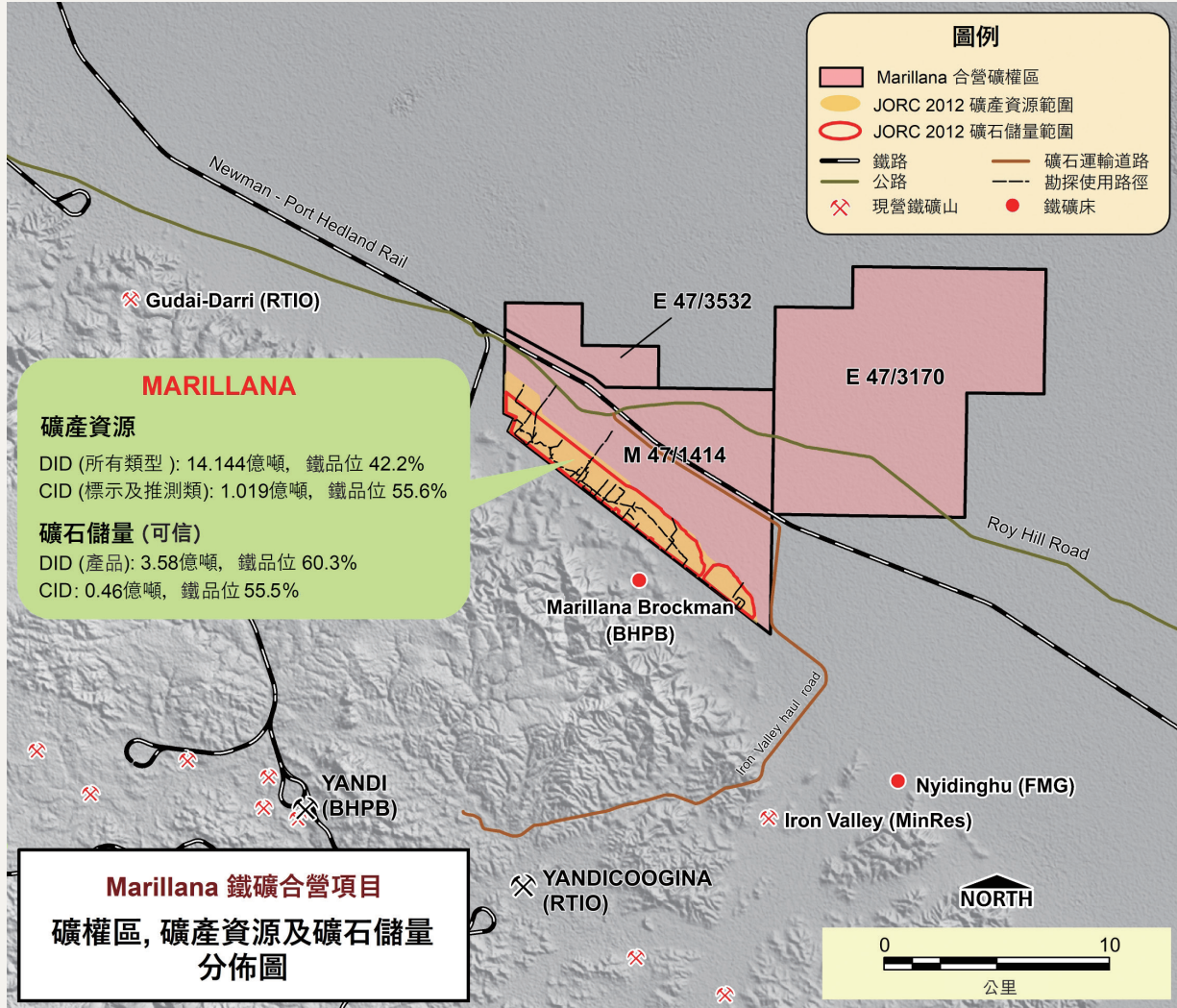
MARILLANA 項目概覽

擁有 50% 權益的 Marillana 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採礦租約 M47/1414 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 (圖 1 及 2)。

該項目範圍涵蓋 82 平方公里且毗鄰 Hamersley 山脈。該山脈頂部經風化剝離之布萊克萬含鐵建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礦化體，而該鐵礦化體為 Marillana 赤鐵礦碎屑礦體之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2：Marillana 項目礦權區之位置





Marillana 之發展

合營業務

成立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可透過對若干轉讓責任之履行而取得Marillana之50%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與Polaris簽訂修訂及重申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修訂及重申契約(統稱「該協議」)。Brockman Iron與Polaris均同意該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訂約方須成立合營業務。因此，Marillana項目之50%權益(「轉讓權益」)將轉讓予Polaris，而合營業務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

初期開發工程

根據礦之源開採的指示性開發提案(如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述)的初期開發工程正在進行中。合營業務繼續推展支持完成流程圖和程序設計的冶金測試工作。三項工業試驗工作的結果正面，並一致顯示經修改的工藝流程圖可將礦石回收率增高至45%以上，同時保持產品質量高於60.5%鐵品位。工業試驗廠所使用樣品代表前三年及整體礦山運營的鐵礦石供應。上述礦石回收率較礦石儲量估計所用的平均礦石回收率37.3%有顯著改善。

產品樣品的初步燒結測試工作顯示，在典型的中國沿海鋼鐵廠混合物中，Marillana細料可以替代其他澳洲細料產品，同時保持良好的物理和冶金性能以及燒結性能。

粗尾礦的物理測試以及細尾礦的濃縮及流變測試工作亦已使用工業試驗廠產生的樣品完成。這些結果為干、濕尾礦流的處理和儲存提供詳細的設計參數。

年內已完成一項小間距反循環(「RC」)鑽探計劃，共計216個鑽孔12,040米，橫跨礦床的兩個區段。該鑽探工作旨在為確定計劃的礦產資源加密鑽孔的最佳鑽探間距提供所需數據。現已收到鑽探樣品化學分析結果，而相關建模研究仍在進行中。在礦山壽命初期對這些地區進行的加密資源鑽探預計將於二零二四曆年開始。

一個由5個新生產孔和一系列監測孔組成的水文鑽井場的鑽探工作已經完成，並已於年內完成抽水和滲透測試。測試結果將納入地下水模型。計劃於二零二四財年完成一項被動式地震勘探，以幫助繪製基礎地圖並提高地下水建立模型的準確度。

年內繼續進行環境調查及制定管理計劃，以更新基線數據，支持項目發展。這項工作包括動植物調查、地下水動物群調查、廢石和土壤分析以及噪音和溫室氣體建立模型。年內已編製水文及溫室氣體管理計劃，並繼續監測生態群體、雜草及地區水文基線數據。

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礦之源開採已與Hancock及Roy Hill訂立協議，據此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將共同考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黑德蘭港Stanley Point 3(「SP3」)之港口之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之開發狀況。Roy Hill將為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之開發及營運項目(包括Marillana)提供服務(包括鐵路運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項目的發展將取決於以下列各項：

- (a) 皮爾巴拉港口管理局 (Pilbara Ports Authority) (「皮爾巴拉港管局」) 授予該項目之容量分配，以及開發及經營位於西南溪之 SP3 號泊位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基礎設施所須之一切批准及協議；及
- (b) 在完成令人滿意之快速可行性研究後，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各自選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以繼續進行該項目之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西澳州政府宣佈已向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合營公司授予位於西南溪之 SP3 的港口容量分配。礦之源開採表示按照此分配，Marillana 的可用港口容量可達致合營業務的生產要求。開發及營運 SP3 的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仍需獲取各種相關批准及協議，以及礦之源開採和 Hancock 的正面最終投資決定，方可作實。礦之源開採和 Hancock 合營公司繼續進行所需的同意、批准及工程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定。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 Marillana 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合營公司協議將為 Marillana 促進此解決方案。

礦之源開採正加緊為將礦石運至 Roy Hill 鐵路系統的運輸公路推行研究和開發前準備工作。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合營方雙方各委任三名)組成。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業務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業務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開發資金

合營方將分別以來自礦之源開採之貸款(「發展貸款」)撥付發展 Marillana 之資本成本承擔。Brockman Iron 須在 Marillana 開始營運後利用其應佔淨收益償還發展貸款。

合營方之資本承擔將撥支礦石加工設施及部分非加工流程基建。非流程基礎設施之某些部分未必會由合營方提供資金，而由礦之源開採根據自建自營之礦山整體服務協議提供。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 同意擔任合營業務之首席經辦人。

貸款協議

作為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Polaris (根據合營方簽署之《交叉擔保契據》)向 Brockman Iron 提供 10,000,000 澳元之免息擔保貸款(「該貸款」)，為營運資金撥資。該貸款將於銷售已出售 Marillana 產品時由 Brockman Iron 從其分得淨收益額中償還。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每年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JORC 準則 2012」)匯報其資源及儲量。除另有所述，所報礦產資源均包括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於二零一八年將其 Marillana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更新至 JORC 準則 2012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而之前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按 JORC 準則 2004 匯報，由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現為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向市場發佈。

* 僅供識別



Marillana 擁有碎屑型赤鐵礦 (DID) 及古河道型鐵礦 (CID) 礦產資源估量 15.1 億噸，包括 1.695 億噸確定類礦產資源量

(DID)、10.46 億噸標示類礦產資源量 (DID + CID) 及 2.91 億噸推測類礦產資源量 (DID + CID) (見表 1 及 2)。

表 1：碎屑 (選礦進料) 礦產資源量概要 (邊界品位：38% 鐵品位)

成礦類型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 鐵品位)
	確定類	169.5	41.6
	標示類	961.9	42.3
	推測類	273	42.0
總計		1,404.4	42.2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 2：CID 礦產資源量概要 (邊界品位：52% 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氧化鋁 (%)	二氧化矽 (%)	磷 (%)	燒失量 (%)
標示類	84.2	55.8	3.58	5.0	0.097	9.76
推測類	17.7	54.4	4.34	6.6	0.080	9.30
總計	101.9	55.6	3.71	5.3	0.094	9.68

JORC 2012 礦石儲量估算是基於更新後的 JORC 2012 礦產資源模型，並包含了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概述的眾多因素及假設。

基礎方案優化開採研究限於最終設計露採坑及礦權區範圍內，涉及邊界品位為 38% 鐵品位的 DID 礦化及 52% 鐵品位的 CID 礦化。

冶金測試結果用於 DID 礦的回收部分的估算，最終產品的回收率及品位 (鐵、二氧化矽、二氧化鋁及燒失量) 在礦體塊模型中

進行估算。根據重介質選礦 (「DMS」) 測試，預計最終產品的鐵平均含量至少為 60%，礦石回收率平均為 37.3%。

Marillana 項目可信級礦石儲量估算總計為 9.67 億噸 DID 礦，另加 4,600 萬噸可直接船運 CID 礦 (表 3)。碎屑型鐵礦石原料 (DID) 經加工後估計可生產精礦 4.04 億噸，平均品位為鐵 59.8%、二氧化矽 6.1% 及氧化鋁 3.1% (表 4)。礦山總體採剝比為 1.0:1 (廢石噸數比礦石噸數)。

表 3：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礦石種類	噸數 (百萬噸)
可信	DID#	967
可信	CID##	46
總計		1,013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邊界鐵品位為 38%

邊界鐵品位為 52%

表 4：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 (最終產品)

儲量級別	礦石銷售種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燒失量 (%)
可信	CID 產品	46	55.5	5.3	3.7	9.7
可信	DID 產品	358	60.3	6.2	3.0	2.5
可信	礦石產品 總儲量	404	59.8	6.1	3.1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arillana 礦石儲量僅按確定及標示類礦產資源量計算。總礦產資源量中含約 2.73 億噸推測類礦產資源 (DID)，其中 2.01 億噸基於標示類礦產資源量以北之寬間距鑽探，7,200 萬噸為使用投影尋蹤多元轉換法 (「PPMT」) 估算過程中由先前標示類礦產資源降級為推測類礦產資源。根據以往推測類礦產資源至標示類礦產資源之過往記錄，預計額外加密鑽探可將部分推測類礦產資源升級至標示類礦產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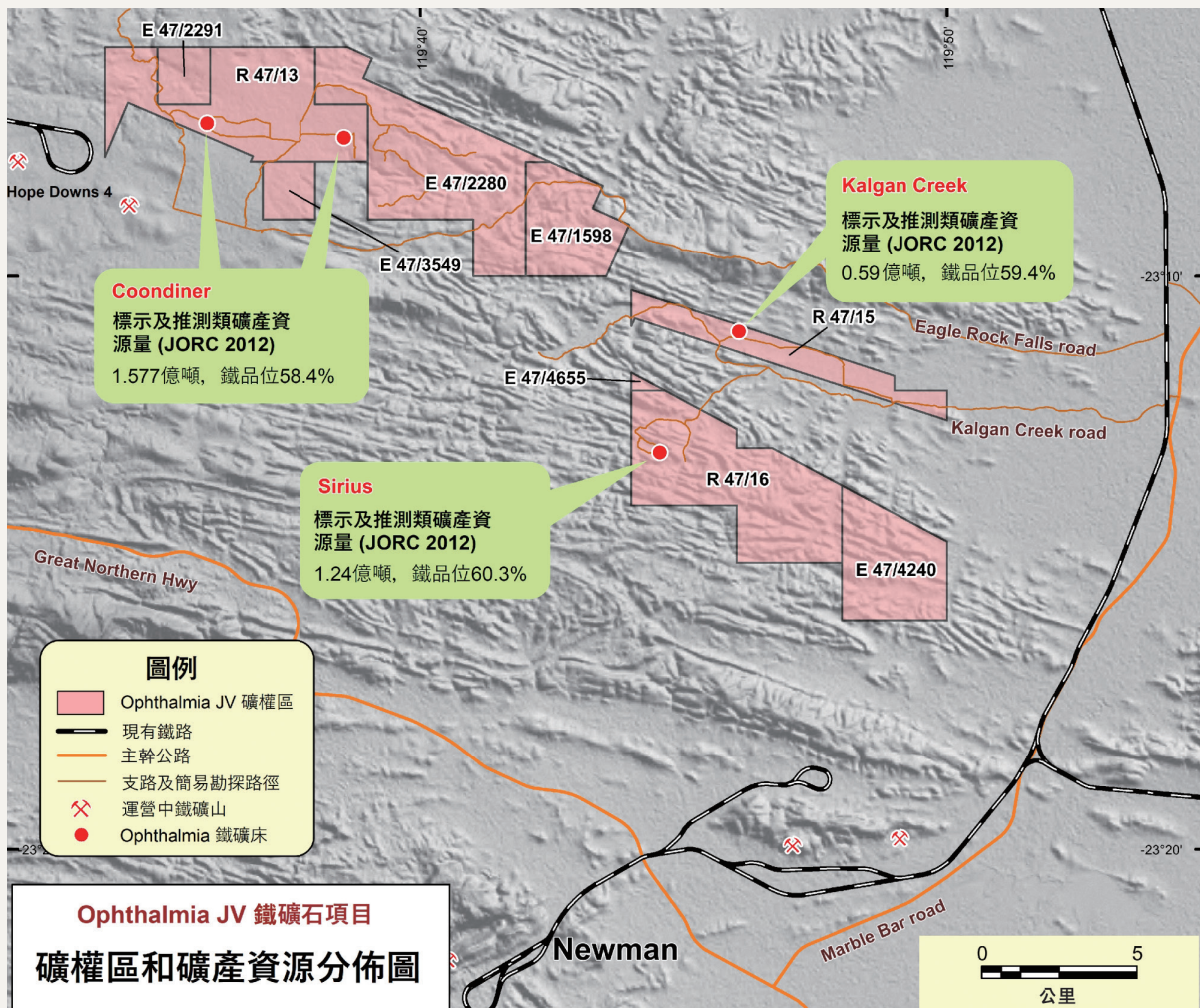
Marillana 乃除三大生產商 BHP、Rio 及 FMG 以外位於皮爾巴拉之最大型已公佈赤鐵礦石儲量之一。碎屑礦石可通過簡單選礦工藝提升至優質燒結礦原料，並得益於低成本採礦、低廢石比例及大範圍連續礦帶。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量 (見表 1 至 4) 乃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編製，並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JORC 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 之指引進行分級。

OPHTHALMIA 項目概覽

擁有 50% 權益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 (見圖 1 及 3)，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層狀赤鐵礦礦化後，主要勘探鑽孔計劃業已完成，且已估算及呈報位於 Sirius、Coondiner 及 Kalgan Creek 礦床之符合 JORC 規範之礦產資源量。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為 3.41 億噸，鐵品位為 59.3% (表 5)。

圖 3：Ophthalmia 礦權區及礦產資源之位置





項目發展

作為與礦之源開採訂立該經修訂協議之一部分(請參閱上述 Marillana 一節)，Brockman 及 Polaris 已同意將 Ophthalmia 納入轉讓權益，因此於完成其轉讓責任後，Polaris 將獲得 Ophthalmia 項目之 50% 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 Polaris 通知，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 Ophthalmia 合營業務現已建立。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Polaris 繼續執行工作計劃，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走廊研究，環境調查和批准規劃。Polaris 和 Brockman 隨後已同意減少 Ophthalmia 的工作計劃，同

時礦之源開採最終確定於 SP3 新鐵礦石出口設施的安排，並允許雙方優先開發 Marillana。Ophthalmia 的開發成本估計為 114,000,000 澳元，將由合營方通過礦之源開採的貸款提供資金。

礦產資源量

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估量為 3.409 億噸層狀赤鐵礦，包括 2.80 億噸標示類資源量及 6,100 萬噸推測類資源量(見表 5)。

資源估量根據 JORC 準則 2012 提供之指引進行分級。請參閱於澳洲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表 5：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礦床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標示	34.9	59.3	62.7	4.08	4.57	0.009	0.183	5.49
	推測	24.4	59.5	63.2	4.38	3.90	0.007	0.157	5.81
	小計	59.3	59.4	62.9	4.21	4.29	0.009	0.173	5.63
Coondiner (Pallas 及 Castor)	標示	140.5	58.5	62.0	5.18	4.46	0.007	0.176	5.71
	推測	17.1	58.1	61.5	6.06	4.45	0.008	0.155	5.47
	小計	157.6	58.4	62.0	5.27	4.46	0.007	0.174	5.68
Sirius	標示	105.0	60.4	63.7	3.54	3.97	0.007	0.18	5.22
	推測	19.0	60.2	63.4	4.09	3.83	0.009	0.17	5.14
	小計	124.0	60.3	63.6	3.62	3.95	0.007	0.18	5.20
Ophthalmia 項目	標示	280.4	59.3	62.7	4.43	4.29	0.007	0.178	5.50
	推測	60.5	59.3	62.8	4.73	4.03	0.008	0.160	5.50
	小計	340.9	59.3	62.7	4.49	4.24	0.007	0.175	5.50

*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text{CaFe} = \frac{\text{鐵品位} \%}{(100 - \text{燒失量})/100}$ 之公式計算。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西皮爾巴拉項目

概覽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 Paraburdoo 西北偏西約 100 - 130 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 Duck Creek 為中心。(參見圖 1)。

Duck Creek 項目區之鐵礦化包括高於環繞平原 15 - 30 米之不連續河道鐵礦床 (CID) 台地，故預計已識別礦體之剝採比率將相當低。地表採樣已識別出七個含有礦石品位 CID 礦體之台地，但因地理因素限制，至今僅對其中六個台地進行鑽探。

布萊克萬已就位於 Duck Creek (E47/1725) 之 CID 礦體完成推測類礦產資源估量為 2,160 萬噸，鐵品位達 55.9%，詳情見下文表 6。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礦產資源估量是以在沿各台地長軸相隔約 200 至 400 米之礦段鑽探之 45 個垂直 RC 鑽孔結果得出，並獲地表採樣支持，以確認礦體之橫向範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6: Duck Creek 礦產資源估量 – (以鐵品位52%為邊界品位)

台地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氧化鋁 (%)	二氧化矽 (%)	硫 (%)	磷 (%)	燒失量 (%)
1	推測	4.5	55.5	2.86	4.75	0.025	0.033	11.71
2	推測	7.9	55.56	2.97	4.19	0.058	0.037	11.79
3	推測	2.6	55.84	4.41	6.02	0.021	0.065	8.85
4	推測	1.5	55.31	3.58	7.42	0.015	0.076	9.12
5	推測	3.0	56.08	4.16	6.54	0.020	0.068	8.35
6	推測	2.2	58.17	3.22	4.92	0.016	0.106	7.62
所有	推測	21.6	55.91	3.35	5.15	0.034	0.053	10.35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內有關 Marillana 項目之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估算源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 Ophthalmia 項目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西皮爾巴拉項目之推測類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公司確認概不知悉對原公告所載之上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資料或數據。支持相關市場公告之估計之所有重大假設及技術參數持續適用，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確認合資格人士所呈列之結論形式及內容並無與原市場公告存在重大修改。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管理聲明

布萊克萬致力確保所引用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數據在礦區基層及公司層面均受良好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所規範。對 Marillana 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結果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由一支技術審查隊伍執行，成員包括高度稱職之合資格專業人員。所有相關審查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問題。

環境回顧

本公司非常清楚其需透過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及履行對環境可持續性之切實承諾以獲取社區之尊重及支持。本公司的項目須遵守與其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之法規下的環境規定。本公司相信，其已具備充份系統管理該等法規下的規定，且並不知悉本公司在應用該等規定時有任何違反的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511,2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90,137,000港元），期末市值為1,410,5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5,662,000港元）。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得出並無減值跡象存在的結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6,495,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二二年：28,797,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推進鐵礦石項目開發的能力依靠（其中包括）取得合適和及時的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28（二零二二年：1.83）。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101（二零二二年：0.08）。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9,280,232,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二年：9,280,232,000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就由Polaris根據Marillana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向Brockman Iron提供貸款的《交叉擔保契據》（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以及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財務擔保（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d)）（二零二二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風險披露

市場及金融風險

本公司已採納政策及程序以盡可能控制及減輕該等風險。

以下為本公司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概要，其全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詳情如下：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按需要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滿足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擬通過銀行貸款及／或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集資能力等有關之規定。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控項目之開發。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e) 社會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

(f)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本公司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公司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可變利率的組合。

(g)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準管理，乃主要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15名僱員），其中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5名僱員）位於澳洲，而9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0名僱員）則位於香港。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定期檢討。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就本集團項目及其個人發展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包括於入職本集團時及於每次勘探活動前進行有關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初步入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擁有健全、全面的管治體系。本公司認為，這對本公司的持續營運至關重要，並在本公司各持份者（包括股東、供應商、政府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個社區）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的表現每年匯報一次，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檢討。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就本集團環境、社會與管治管理保留全面責任，並致力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以及與當地社區及持份者密切合作之必要性。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及保護環境。本集團致力發展及實施健全的環境設計與管理常規，並積極營運以達致：

- 於法律允許框架內工作及按照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營運；
- 識別、監督、計量、評估及盡量減少對周圍環境的影響；
- 於本集團項目由勘探到開發、作業、生產及最後關閉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境表現。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 內可供參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與僱員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優質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人人平等。本集團不時提供相關在職培訓，增進僱員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有籌辦不同工餘活動及小組討論供僱員參與，以加深僱員間之關係，並加強與管理層之溝通。本集團亦一直致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健康與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本集團竭盡所能保障本集團僱員及其經營所在社區居民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符合本地健康及安全法例的基礎上做的更好。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明確表明了其對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承諾，包括解決衝突及公平交易。

未來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的鐵礦石項目的收購、勘探及開發。本集團的目的是專注開發其位於西澳的鐵礦石項目，現正推進建設階段。本集團奉行負責任經營的長遠業務策略，並兼顧所有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及承包商）的利益。其旨在從以下方面錄得正面財務表現：(i) 本集團及礦之源開採繼續推進 Marillana 和 Ophthalmia 項目；(ii) 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包括關注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以及與其經營所在社區持續進行積極互動。

董事及管理層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下：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

桂四海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盟。彼乃為本集團主席。桂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桂先生從事國際航運及港口營運業務逾四十年之久，是一名成功之企業家。桂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立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遠航不僅全資擁有、經營、管理多於400萬載重噸運力的現代化遠洋散貨船隊，航線遍佈全球，而且大規模投資建設、經營岸上相關產業，包括港口、碼頭、倉儲、物流、船員勞務等，形成了一個完整、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產業優勢。此外，遠航還涉及礦業、地產、金融服務、證券、貿易、旅遊酒店等諸多領域。桂先生亦擔任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2）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桂冠先生之父親。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彼為特許會計師，亦為KMG Hungerfords及其西澳珀斯繼承公司之前董事總經理。過去三十年，彼在籌集創業資本及業務財務專才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彼曾擔任行業委員會多個職位，包括西澳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標準委員會前主席、國家紀律委員會前委員、Lionel Bowens National Corporations法律改革委員會前委員、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前主席及西澳大學管理學研究院（MBA課程）前成員。Norgard先生曾為Nearmap Limited（前稱Ipernica Limited）董事（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Ammtec Limited之董事。在獲委任為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前，彼曾任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前澳洲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現為Brockman Min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

執行董事

桂冠先生

桂冠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彼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國際船運、港口營運及造船、採礦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桂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桂四海先生之兒子。

陳錦坤先生

陳錦坤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彼為公司秘書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發出之執業會計師證書。陳先生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亦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olin Paterson先生

澳洲業務行政總裁

Colin Paterson先生，六十二歲，於資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涵蓋澳洲多種地質環境（但主要為位於皮爾巴拉之鐵礦地區，以及位於西澳Archaean之金鎳勘探）。彼於勘探項目之技術監督；資源開發、項目生成及項目評估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Asarco Australia Ltd之首席地質學家，並曾於Mining Project Investors Pty Ltd（其後為MPI Mines Limited）擔任類似職位。其後，彼為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創辦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葉發旋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退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宇震先生

蔡宇震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蔡先生現時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彼在法律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擅長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蔡先生現為 Rural Global Management B.V. 之高級法律顧問。

David Rolf Welch 先生

David Rolf Welch 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彼持有西澳大學商學士學位。Welch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之 Aurizon Holdings Limited 中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該等職位包括鐵礦石部門副總裁、市場開發部副總裁以及策略及業務發展執行副總裁。彼於策略、業務轉型及業績、併購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Welch 先生曾任 Millennium Group 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在開發採礦試劑及農產品的 CSBP Limited (Wesfarmers conglomerate 組成部分) 之市場推廣經理。Welch 先生亦為澳洲交易所上市的 VRX Silica Limited (股份代號：VRX) 的非執行董事。

香港高級管理層

Hendrianto Tee 先生

業務發展總監

Hendrianto Tee 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投資總監。加入本公司前，Tee 先生職業生涯中大部份時間乃於數家全球金融機構(其中包括 Fleet Boston (現為美銀美林) 及瑞士銀行) 專注從事債務資本市場相關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月，Tee 先生再次加入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為業務發展總監，監督項目資金及發展。於再次加入布萊克萬前，Tee 先生曾花三年時間於投資及諮詢活動，當中涵蓋於澳洲、加拿大及印尼之資源業。Tee 先生畢業於美國 Walsh University，持有文學士學位(極優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原則的框架內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除另有所述，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澳洲交易所原則」「澳洲上市規則」）。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現行常規，並於認為必要時進行適當改動。

惟下文所述情況者除外：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條文 C.2.1 所指，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於年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 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向股東負責，包括確立管理目標及監察該等目標之達成情況，目標是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價值。董事會將日常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責任轉授予執行委員會。董事會之責任載於董事會章程，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章程，以確保現有規則及法規一致。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架構的組成、能力均衡、經驗及承擔均以效率為本，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八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儘管並非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本集團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達致適度均衡，具備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確認，說明彼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澳洲交易所原則第 2.4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及澳洲交易所原則第 2.3 條所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獨立性標準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商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其他特別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可以由全體董事不時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任何決議案，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項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會議的舉行日期為預先安排，以便更多董事出席會議。本公司一般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提供合理通知期（最少 14 日通知），以使彼等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倘若未能如期發出通知，則須獲董事批准豁免。



每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管理層。董事將獲持續提供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此外，作為鼓勵董事提出獨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書面程序並每年進行審查，使董事在履行職責時，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其屬重大，則該事項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彼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該交易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細則亦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彼亦不會被計入於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已成立不同的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委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表現 委員會	環境健康 安全及持續 發展性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成員		成員			
Ross Stewart Norgard				成員	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錦坤(公司秘書)						成員
桂冠						成員
Colin Paterson					主席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主席	主席	主席	成員		
蔡宇震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David Rolf Welch	成員	成員	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角色	委任日期	截至年報日止之 任職年期(服務年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11	4/5	1/1
	劉珍貴(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退任)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10	0/1	0/1
	Ross Stewart Norgard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11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Rolf Welch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4	5/5	1/1
	葉發旋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9	5/5	1/1
	蔡宇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9	5/5	1/1
執行董事	陳錦坤，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15	5/5	1/1
	桂冠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9	4/5	1/1
	Colin Paterson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8	5/5	1/1

* 指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總數。釐定出席資格時已考慮董事各自之任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共舉行了六次會議。

董事詳細履歷概要載於「董事及管理層」一節。主席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桂冠先生之父親。此外，主席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遠航集團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技能組合

下表概述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組合：

經驗、技能及能力	董事會	提名	審核	薪酬及表現	持續發展性	風險	執行
非執行董事總人數	2	1	—	1	1	1	—
執行董事總人數	3	—	—	—	—	1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	3	3	3	3	2	1	—
經驗							
公司領導							
擔任行政總裁及/或其他高級公司領導層的經驗	8	4	3	4	3	3	3
國際經驗							
於多個國家擔任領導層的經驗	3	1	—	1	—	—	—
資源行業經驗							
相關行業(資源、礦業、勘探)經驗	5	2	1	2	1	2	2
其他董事會層面上市經驗							
於其他上市實體任職(過去三年)	6	3	2	3	2	2	2
知識及技能							
融資及資本管理	6	3	3	3	3	2	2
管治							
風險及合規	2	1	1	1	1	1	1
性別							
男性	8	4	3	4	3	3	3
女性	—	—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年內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雖然如此，本公司執行董事Colin Paterso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

董事會主席桂四海先生主要負責帶領董事會，確保(i)董事會即時及積極討論所有重大政策事宜；(ii)所有董事簡述因董事會會議而產生之問題；及(iii)董事收到準確、適時及清晰之資訊。

主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並非獨立。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現階段之發展而言，主席之商業經驗較澳洲交易所原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規定更能夠為股東帶來利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訂明選擇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程序及準則之提名程序。

每位新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提供一套入職須知。入職須知為根據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之一份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董事責任及持續職責須知。此外，此入職須知包括概述本公司業務之資料、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主要發展之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秉持良好企業管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為遵守有關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亦須每年退任及重選。獲委任後，每名董事及執行人員擁有一份概述其委任條款之書面協議。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載有條文規定要求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要求超過一年酬金之補償。

在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董事會除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所載的多元化標準外，亦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候選人的資歷，以及其能否付出足夠時間（不時及按需要）履行董事職責及對本公司策略、政策及業績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在持續專業發展方面，董事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發出之文件及通函外，董事參與之活動包括如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 最新發展、其他適用 監管規定及董事職責及 責任的相關材料	出席培訓班，包括但不限於 簡報會、座談會、會議、 論壇及工作坊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	✓
Ross Stewart Norgard	✓	✓
執行董事		
陳錦坤(公司秘書)	✓	✓
桂冠	✓	✓
Colin Paterson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	✓
蔡宇震	✓	✓
David Rolf Welch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在企業管治職能方面之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ii)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iv)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

(v) 審閱本公司對守則、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之遵守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載於董事會章程的職權範圍履行該等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及問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及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並包括出版及發送本公司之資料。

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於提交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審批前，先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出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合理時間內查閱。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錦坤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故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及澳洲交易所原則第2.6條項下之相關培訓規定。

會議語言

所有主要企業及股東文件均以英語及中文備製。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以英語進行，全體董事均能夠以英語交流，並能對討論作出貢獻及履行彼等之義務。股東大會以中英雙語進行。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澳洲交易所原則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其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提供副本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需按其決定及建議(倘適合)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提述)已按可行情況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採納。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

- 為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確定合適之提名候選人；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及
- 保證董事會可獲得所需技能以履行其職責並為本公司創造價值。



- 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成本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於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成員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 主席	1/1
蔡宇震	1/1
David Rolf Welch	1/1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	1/1

(*) 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以訂立用於提名董事或行政人員的提名程序及準則。提名政策的目的是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之變動能夠在不受不當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管理，我們已制定一項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制定有序連任計劃（倘認為必要時），當中包括定期審閱該等計劃。委任新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為確保現有政策在實務上繼續落實，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討，在考慮規管要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之預期後，重新評估此政策。

董事會應由均衡數目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組成，使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提名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如董事會認定需要新增董事或行政人員，則：

- 董事會就現任董事會的構成與規模及本公司股東架構，釐定所需技能、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 於外部機構及／或顧問之協助下，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確定潛在候選人；
-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個人履歷詳情，以及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詳情、所擔任董事職務、技能與經驗、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法律要求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提供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擬定最終候選人的甄選名單；
- 如另外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獲取與擬委任董事有關的所有資訊，使董事會可對該等董事之獨立性予以充分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 (f) 董事會一致同意任命最佳的候選人；
- (g) 董事會主席親自面見最佳的候選人，向其闡明就任之利益、效用及任期；及
- (h) 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最終擬定聘用書，予董事會批准作實。

如為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指明具體任期。全部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須遵守公司細則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據此，董事須離任或退任，惟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選擇準則

選擇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商業經驗：**候選人應在與本公司之業務、公共事務或學術範疇內具有高級職位方面之豐富經驗。對本集團關注的行業之認識乃屬有利條件，惟非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必須。
- **公眾董事會之經驗：**候選人應有在具聲譽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或在其行業、公共事務或學術上擔任高級職位之相關專才及經驗。
- **多元化：**候選人應對董事會（作為多元團體）作出貢獻，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資質、技能及服務年資等方面反映多元化。

- **地位：**候選人應有最高道德情操，並在個人及專業方面具有崇高之聲譽及地位。
- **承諾投入之時間：**候選人必須有足夠時間妥善履行其職責，亦必須從其他承諾中騰出足夠時間，使彼可投入所需時間準備會議及參與入職、培訓、評核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之活動。
- **獨立性：**如擬提名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候選人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要求。該候選人必須時刻意識到其獨立性之威脅，避免與本公司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且必須能夠彰顯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以此行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 (i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擬重新任命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原則，以在可行情況下達致本公司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之策略目標。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會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根據功績及貢獻，且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女性代表比例是本公司評估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的可衡量目標。董事會認同性別多元化之重要性及好處，並致力改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盡其所能物色及建議適合女性人選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最少一名女性董事。八名現任董事擁有不同且互補的背景，包括管理、勘探、法律、併購、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等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年內，董事會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並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適當執行及有效表示滿意。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角色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主席	2/2
蔡宇震	2/2
David Rolf Welch	2/2

(*) 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總數。

職場多元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於實現職場多元化，並知悉僱員及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好處，包括擁有人數眾多的優質及優秀僱員，改善僱員留任情況並能夠集思廣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背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比例大約為86%比14%(二零二二年：87%比13%)。本集團承認及盡力保障僱員的權利，致力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採納透明及公平的招聘常規，以及公平薪酬及處分決定，不論性別、年齡、家庭崗位或種族背景。有關本集團僱員組成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brockmanmining.com單獨發佈的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吸納、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行政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企業宗旨及已達成的目標,檢討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除有關薪酬之職責外,委員會亦負責每年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表現檢討,及檢討個別董事之表現。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成本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於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及表現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架構區分。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決意吸納及挽留能幹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同時預留現金流量。因此,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容許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形式發放薪酬。儘管此意味著對守則及原則有所偏離,惟委員會相信此對本公司規模而言屬合適,並信納所有參與購股權計劃之董事已獲股東批准,且該授出亦與本公司之長遠表現相連。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酬金將由本公

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本公司已釐定非執行董事每年之最高金額為合共1,000,000澳元,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外。

董事會表現檢討

董事會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會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檢討及作出每年評估。個別董事可與委員會主席會面,以討論彼等對其薪酬組合之意見。

執行董事之薪酬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如有)及行政人員)之酬金安排。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條守則條文之模式(ii),據此,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定期透過參考相關就業市場狀況評估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性質及金額是否適當,整體目標是確保相關人士從挽留高質素董事會及行政人員團隊中得到最大利益。

行政人員之報酬架構

本公司旨在按照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所擔任職位及承擔之責任相稱之酬金水平回饋行政人員。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會透過使用獨立薪金數據(如適用)協助擬定酬金的過程。行政人員報酬架構有兩個部份:底薪及透過參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取得長期獎勵。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



表現檢討 —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表現會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檢討及作出每年評估。各行政人員須就其表現填妥問卷或各行政人員須與委員會主席進行一對一面談而進行評估。

除舉行會議外，薪酬及表現委員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以通函決議案方式處理事宜。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現有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現有薪酬待遇；

- (iii) 審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薪酬；

- (iv)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擬重新任命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續任；及

- (v) 審閱並就非執行董事退任後註銷購股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應付董事之薪酬將視乎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之建議獲批准後，並按各自之僱傭合約或委任函內之條款而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於上一年度包括股份補償)如下：

	成員數目 二零二三年*	成員數目 二零二二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10	11

* 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並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成本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於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評論。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及專業技能如下：

	董事姓名／角色	身份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主席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2
	蔡宇震	香大學畢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2/2
	David Rolf Welch	畢業於西澳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曾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包括 Aurizon Holdings Limited 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副總裁	2/2

(*) 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總數。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

- (a) 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與罷免(及批核外部核數師之報酬與工作期限)及與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相關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核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與有效性。委員會應於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擬定並實施有關聘任外部核數師或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為此目的，「外部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了解所有相關資料、合理且知情的第三方合理地將其視為國內或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確定其認為需要採取措施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項，並針對須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報告以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透過檢討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書面報告，評估本公司之會計監控制度是否充足，並監控管理層之回應與糾正任何明顯不足之處；
- (f) 除非獨立董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自身明確強調透過積極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溝通，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否則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從而擬定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按其主動提出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
- (i) 若存在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作，並確保有充分的資源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於本公司內取得適當支持，審核並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j) 若存在內部審核職能，評估內部審核職能之績效與目標，並針對內部審核主管之任命與免職提出建議；
- (k) 審核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
- (l) 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監控以及管理層之回應審核外部核數師之管理建議函，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實質性詢問；
- (m) 確保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管理建議函所提出之問題作出及時反應；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保密安排好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匯報。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就企業管治守則及澳洲交易所原則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委員會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建議之範圍及費用；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審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閱作出之調查結果報告／獨立審閱報告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i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季度活動報告；及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連同相關管理層聲明函件及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彼等及管理層的協助下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然而，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足夠資金（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董事相信彼等已篩選合適會計政策，其後予以一致應用，作出審核合理之判斷及估計，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之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62至67頁。

符合確認

儘管本公司毋須遵守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第295A條（作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會要求執行董事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已妥善存置財務記錄，而財務報表符合適當會計準則及如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已根據行之有效的完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達成意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載於第61頁之董事會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核數師澳洲安永為一間非香港核數師事務所，其已從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獲取批准，以作為獲確認之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本公司公眾利益實體委聘工作。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獲轉授日常管理之責任，並獲授權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內部監控及行政之政策及策略。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一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權力。成員包括董事會不時委任之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履行其職責時舉行會議。

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對本公司之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活動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角色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宇震，主席	1/1
	葉發旋	1/1
非執行董事	Ross Stewart Norgard	1/1

(*) 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總數。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持續發展性、環境、安全及健康政策及活動；
- (b) 鼓勵、支持及建議管理層發展短、長期政策及標準，確保持續發展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所載原則獲遵守及實現；
- (c) 定期檢討社區、環境、健康及安全反應合規問題及事件，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否就該等事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及本公司是否已就此妥善盡職履行其責任及進行其活動；
- (d) 確保本公司監察持續發展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之趨勢，以及檢討該方面之現有及新出現之問題，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及
- (e) 檢討具有重大環境影響之擴充、收購及出售之環境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問題；
- ii) 審閱事件結果及合規問題。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對風險及就本公司持續經營及未來行動考慮風險之過程及管理以及內部監控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委員會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角色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Colin Paterson(主席)	1/1
非執行董事	Ross Stewart Norgard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宇震	1/1

(*) 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總數。

企業管治報告

雖然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非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多數成員亦非獨立董事，惟有關委員會多數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仍能維持委員會之客觀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之管理進行監督，並有責任就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業務、合規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控制)每年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集團範圍內之審閱，以評估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方面之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地)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管理而非完全消除系統失效的風險；並協助本集團達致議定宗旨及目標。其對達致業務目標至為重要之風險管理擔任重要角色。此外，其亦為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提供準則，有助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識別、評估及監察不同活動之風險的系統及程序。本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年進行評估，並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被認為屬充分有效，並無發現缺陷。

有關本集團管理各主要類別風險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之論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以及第13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年度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外判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委聘一名獨立管理顧問公司，每年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無重大弱點。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就其企業管治及控制職能進行審查。該等將於二零二四年再次進行審查，並此後定期進行。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對相關僱員採納相同的證券交易政策,以監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若干被認為可能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僱員的證券交易。證券交易政策符合澳洲交易所上市原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行為守則。守則旨在引導及加強董事、執行人員及僱員履行其日常職責時的行為及作為。行為守則鼓勵及培養具有誠信及負責任的文化,重視所有關係中的僱主、業務夥伴及企業公民。該行為守則載有相關原則及準則,鼓勵董事會、執行人員及僱員在與股東、其他持份者及更廣泛的社區往來時共同努力遵守。詳情可查閱本公司網站。

持續披露

董事致力讓市場完全知悉重大發展,以確保遵守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董事已遵守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內幕消息披露

董事會採納包括內幕消息的溝通策略之政策及持續披露政策以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該政策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按公平基準並及時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董事及行政人員需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制定妥善保障措施以防止洩露高度機密的內幕消息,並確保接收者明白自身有責任保密消息。該政策須於情況有變動及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不時出現變動時按需要作出更新及修訂。

本公司溝通策略之政策及持續披露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該等刊發文件連同最近期之公司資料及消息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該大會將發出至少 21 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由各自委員會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等委員未能出席，則彼等各自適當委任的代表）均於大會上回答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回答股東對外部審核提出的問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次股東大會均須發出最少 14 日之通知，而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大會考慮。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將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投票結果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溝通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的成效進行檢討。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多種既有溝通及參與渠道以及溝通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後，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已獲妥善執行且為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該法」）第 74 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以及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該法第 74(3) 條之條文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查詢發送至 inquiry@brockmanmining.com 或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秘書辦公室，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03B 室。

有關查詢其後將予以評估及考慮（如適用）以向董事會提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 5% 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 100 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應遵照該法第 79 條所載列之程序提呈有關建議。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網站內可供索閱。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香港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而定，任何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之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實繳盈餘；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
- 可能對本集團信譽產生的影響；

- 本集團財務債權人可能對本集團支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或對本集團財務指標施加之其他契諾；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周期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審查，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派股息。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澳洲交易所原則，亦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於適當時候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高及改善本公司之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擁有健全、全面的管治體系，這對本公司的持續穩健營運至關重要，並在本公司股東、供應商、政府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個社區（統稱「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範圍及表現

由於本年度 Marillana 項目的開發有所延誤且並無進行採礦活動，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為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其於西澳的附屬公司。本報告呈列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的資料。

本報告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原則、平衡及一致性編製，並遵守強制性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每年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公佈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內企業管治聲明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本報告可由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brockmanmining.com）的「可持續發展」一節獲取。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就本集團環境、社會與管治管理保留全面責任，並致力透過高效、均衡及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礦藏資源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以及本地及全國經濟的發展。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及保護環境。本集團致力發展及實施環境設計與管理常規，並積極營運以達致：

- 於法律允許框架內工作及按照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營運；
- 識別、監察、計量、評估及減少我們對環境之影響；
- 於本集團項目由勘探到開發、作業及最後關閉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境表現。

展望未來，董事會亦將及時審閱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表現。董事會亦以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為基礎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並每年檢討結果。我們致力提供支持性之環境，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動性納入我們之戰略，以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



編製本報告乃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建議之原則：

重要性	由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參與中收集之持份者意見，而我們已審閱並釐定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平衡	對本集團進行公正評估，其不僅報告可持續發展之進度，亦報告未來計劃。
可量化	關鍵績效指標為可量化，用於監控目標實施之可持續進度及結果。
一致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時採納一致統計方法。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將重要持份者團體定義為與本集團頻繁聯繫、具有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以及與本集團形成長期戰略關係之持份者團體。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及股東意見對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明白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及時發布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最新公司資料及新聞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投資者資訊」及「公告」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披露之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載列如下：

持份者	重大及相關之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參與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業務營運	一般披露	財務報告及公告
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及法規	A1、B1、B2、B4、B6、B7 層面之一般披露	持續合規審閱
	披露		股東大會
	環境	A1-A4 層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持續溝通
	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 B7.1-3	董事及管理層培訓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2	年度審閱及檢查最新監管更新資料
供應商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於第一批礦石交付前制定產品質量保證框架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4	供應商審閱及採購程序
僱員	薪酬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1.1-2	年度審閱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2	董事及管理層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3	
社會	慈善工作	關鍵績效指標 B8.1-2	慈善工作



A. 環境

A.1 排放

年內，本集團使用最低開支及保留辦公室空間，繼續推進與礦之源開採之合營業務。煤礦開發尚未展開，而管理層認為，由於甚少已進行活動，故勘探活動中產生的排放及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大。因此，概無該等活動適用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內，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用於辦公室的整體直接耗電。

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

	淨減少目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i) 已購買電力消耗	目標未完全達成	19,522 千瓦時	18,770 千瓦時
ii)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已達成	8,685.58 千克二氧化碳	11,049.84 千克二氧化碳
iv)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範圍一排放來自為產生電力而於固定或移動源（不包括電子設備）燃燒燃料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活動尚未開始，故有關排放不適用於我們的情況。

範圍二排放來自已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三排放包括於本公司以外出現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來自僱員商務公幹及堆填區處置廢紙之排放、來自供應鏈之上游及下游排放等等，惟該項微不足道，原因是發展及生產活動尚未開展。

* 由於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微不足道，故並無披露有關數據。

報告期間內的範圍涵蓋總建築面積 249.10 平方米。

按建築面積劃分的溫室氣體強度為 34.87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二零二二年：44.36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本集團繼續以最低開支營運，計劃於任何未來開發活動開始前減少淨排放量。由於本集團根據當前活動排放量十分低，故現時並無計量或量化實際排放量。一旦開發活動開始時，便將計量排放量。

本公司基本上已實現年內排放目標，並已持續實施以下各項有關辦公室活動的減排措施：

- 減少非必要商務公幹及以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
- 鼓勵僱員關閉照明及空調。
- 當有需要提高能源效益，則僅採購附有「第一級」或同等能源標籤的電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概無非必要商務公幹(本地以及海外)，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以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於報告期間內，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以辦公室為主，故並無產生重大危險或非危險廢物。所產生的廢物包括打印機墨盒、電池以及陳舊電腦及打印設備。其已獲妥善處理及回收。非危險廢物(如：一般生活垃圾及辦公室業務的打印紙張)被視為微乎其微。一旦開展礦山及加工開發活動，將提供有關礦山廢物之進一步詳細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推廣工作環境中之環保意識，重點落實減少浪費及耗電之措施，發起紙張及墨盒回收，並推廣電子通訊及儲存。我們旨在推廣辦公室設備回收及儘量減少生活垃圾。

為減少耗紙，本集團傾向使用電子方式透過電子裝置及電子通訊系統傳遞訊息。年內，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以節省列印及郵寄成本。

我們鼓勵辦公室僱員關閉閒置照明、空調及其他辦公設備，並提醒僱員無法避免列印時使用雙面紙張打印及複印。我們亦鼓勵僱員自攜午餐盒及減少購買外帶午餐及飲料，以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本集團亦鼓勵僱員選擇公共交通工具及拼車，以減少汽車駕駛，從而減低對環境及交通之影響。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汽車，因此並無直接產生來自使用汽車之任何溫室氣體及有害氣體。

我們辦公室須維持室內溫度為攝氏24度，以確保有效使用空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致力計劃於來年減少淨排放。購買電力為我們排放的主要來源；故此訂立年度能源減少淨消耗目標。

本集團落實措施透過比較機電工程署(EMSD)頒佈的能源標籤/澳洲聯邦政府頒發的能源評級標籤選用節能產品以減輕環境影響。由於廢棄電子用品及電子設備對環境構成嚴重影響，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使用廢棄電子用品及電子設備捐贈或回收計劃。所有員工均有責任以環保方式營運，並對此負責。

本年度之總購電量為19,522千瓦時，按建築面積劃分的用電強度為約78.37千瓦時/平方米。

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毋需大量耗水、用水及有關飲用水(包括樽裝水)之任何耗水。



耗水量概無適用數據，原因是香港及澳洲辦公室的供水及排水並非由大廈管理公司另行收費，因此作為商業辦公室租賃取得取水及排水數據並不可行。儘管用水數據不可量化，本集團仍盡最大努力保護環境、並規定僱員如發現任何用水設施出現損毀需即時報告，提高用水意識。

目前並無任何尋求合適水源的問題，而本集團認為，就目前營運水平而言，其用水量乃屬合理。本集團計劃通過實行上文討論的措施，於下一年度達成減少水電淨消耗量的目標。

鑑於業務性質，概無有關包裝物料之適用數據，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使用任何包裝物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公司秉承作為良好企業及環境公民之原則，於選擇供應商時審慎考慮環境、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問題。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其環境足跡及其對自然資源之損害。我們預計鐵屑儲存及廢石管理、用水及排水、土地管理及恢復將為生產中最重要之關切範疇，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該等方面，以遵守Marillana項目所得州及聯邦政府之主要監管批文。每年，本公司會進行年度合規審閱，並向環境保育局辦公室提交報告，以表示其所需的合規狀況。

布萊克萬擬清除最多3,785公頃植被，並以陸地運輸解決方案方式運送礦石至黑德蘭港。復原後，長期清空之土地約60公頃為最後無效的開放礦坑。所有其他阻礙物將會重新復原，並符合西澳環境保護局(EPA)、水及環境規例部門(DEW)及礦產、產業、資源及安全部門(DMIRS)之要求。

布萊克萬過往委托Ecologia Environment (Ecologia) 編製有關根據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多樣性生態保育法(聯邦)評估項目之初步文件。大部分主要環境批文已告落實，而我們將遵循建議計劃開展前期工作。我們致力減輕對環境之任何干擾，並於項目開展後監管進度。

於我們開始開發礦場前，須根據一九七八年採礦法尋求採礦或勘探活動之環境批文，而礦山、產業監管和安全部門(DMIRS)規定須取得以下批文：

1. 工作計劃 — 提交文件須包括機械設備及於勘探或勘察礦石時對地面的潛在破壞之詳情。
2. 開採方案 — 建議開採業務的詳情或將產生的任何變動均須披露。
3. 礦場關閉計劃 — 有關計劃須連同開採方案一併提交，涵蓋礦區關閉及改造等所有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合規

確保環境合規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密不可分。本集團實施環境管理系統及常規，當中我們評估及識別潛在環境風險；進行監察；及報告績效表現，以減輕營運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致力促進有效運用資源以及減少及避免污染。作為負責任之集團，我們盡力滿足並在可行情況下超越監察我們環境績效之監管規定。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準則。主要法律載於一九七八年採礦法及其他相關環境法規，如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多樣性生態保育法、二零零四年環境保護(清除原生植被)法規、一九一四年水權及灌溉法以及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所有權法。

本集團已落實數項管理計劃，以為本集團有效管理其環境影響及責任提供框架。該等計劃會定期進行審閱，包括下列各項：

- 安全管理計劃；
- 廢物管理計劃；及
- 環境監察計劃。

本集團勘探地點可能會發生之主要環境事故包括碳氫化合物洩漏、破壞當地野生動物棲息地、水質含量超標，以及其他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之事故。任何環境事故均由本集團報告、調查、補救及監察，於適當時向相關部門匯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違反環境許可或批准，並遵守所有批准及許可水平。

A.4 氣候變化

西澳降雨模式於過去四十年出現顯著變化。大部分省份(特別是西北部)之氣候愈趨潮濕，對採礦業構成一定風險。有關省份之西南部更為乾旱，自一九七零年代中期起降雨量已減少15%。

開採及礦石提煉過程中所產生之廢石及尾礦若不妥善儲存或處理，可能對環境釋放有毒物質。在不少情況下，若廢石及尾礦棄置於原地，有毒物質可能會被雨水沖至供水系統，或滲入土壤。為減輕有關風險，更詳盡且具有已加強尾礦及侵蝕監控架構的礦場計劃將納入為礦場水管理計劃的一部分。

最有可能對地表水環境造成影響的污水源頭為污水處理設施的意外水浸或洩漏。然而，我們已制定保障措施以減低該風險，包括：

- 就機械部件(水泵及鼓風機)故障發出警報之警報器及訊號燈；
- 就平衡池或灌溉池水位過高發出警報之警報器；及
- 平衡池及污水處理廠之間的緊急溢流。

此外，我們將實施防洪措施，以確保洪水不會對污水設施造成不利影響。



B. 社會

B.1 招聘及勞工慣例

僱傭

本集團之僱傭政策載於其行為守則(「守則」)，此對所有僱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操守及行為提供清晰指引。守則旨在鼓勵及培養廉正及負責之文化，並專注提升本集團作為受重視之僱主、共同營運夥伴及良好企業市民之聲譽。具體而言，守則就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 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
- 利益衝突；
- 公平交易；
- 知識及資料安全(包括處理保密資料及披露以及證券買賣)；
- 環境、健康及安全；
- 僱傭常規；及
- 舉報及報告非法行為。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承認並致力保障僱員權利及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不分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或種族背景，一律實行透明公平之招聘常規以及公平薪酬及紀律處分。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長期獎勵(如適用)。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如適用)。我們根據定期績效考核之結果，通過晉升及加薪激勵員工。除了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年度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作為獎勵以挽留僱員。

補償及解僱

僱員解僱乃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或香港及澳洲有關地方法律及法規，以及僱傭合約訂明之規定作出。

本集團竭力實行負責任之企業管治，包括執行措施鼓勵僱員及本集團代表出於真誠指出及報告任何有關嚴重非法行為之任何問題，該等問題為或可能為：

- 刑事罪行(包括盜竊、服用／銷售藥物、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以及刑事毀壞財產)；
- 違反法律責任；
- 不誠實、欺詐或貪污；
- 對個人健康、公眾、環境或金融體系構成嚴重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違反本集團任何政策；或
- 故意隱藏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之業務記錄或其他證據。

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福利

採用五天工作周安排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除當地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之所有休息日及法定假期外，員工有權享有帶薪年假、產假、待產假、婚假及恩恤假。僱員亦有權享有醫療福利、離職後福利及由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規限之其他福利。

平等機會、多樣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預期以正直、公開、誠實、公平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精神行事。本集團投放時間及資源以符合其根據香港及澳洲各別法律之義務。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使僱員對工作場所之慣例及程序提出關注。其可讓僱員不被視為背叛同事，舉報有關欺詐、不合法、不道德、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舞弊之事項。

多樣化

本公司了解多樣化之好處，當中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背景之人士可帶來新概念及觀點，創造更具效率之工地環境，而多樣化政策（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正可鞏固本公司成員多樣化。此政策列明促進平等就業機會之特定多樣化倡議，並規定本公司於其年報內列出特定多樣化倡議及目標，以及於年報內報告達致度量標準之進度。

此等主要度量標準包括：

- 女性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 職場之女性比例；
-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 產假／待產假後留任率；及
- 僱員流失率。

以下度量標準顯示與過往數據的比較。過往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女性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0	0	0	0	0
職場之女性比例	14%	13%	15%	15%	15%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7%	7%	8%	8%	8%
產假／待產假後留任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僱員流失率	7%	0%	0%	0%	15%



董事會正繼續尋求達致多樣化組合，並致力委任將為本集團帶來合適的經驗、視野及技能之人士，包括有關礦業之合適技術及商業技能。

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傭規例受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以及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於澳洲，公平工作法2009年(聯邦)規管大部分澳洲僱員之僱傭，並經其他有關工作、健康與安全以及不歧視等方面之聯邦、州及地區法律文書補充。

就業人數總額：

就業人數總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4		15	
按工作性質分類	澳洲	香港	澳洲	香港
企業董事	3	5	3	6
企業服務	1	3	1	3
項目發展	—	1	—	1
勘探	1	—	1	—
總額	5	9	5	10
按性別分類				
男性	4	8	4	9
女性	1	1	1	1
按僱員類別分類				
董事(執行)	1	2	1	2
董事(非執行)	2	3	2	4
管理層	2	4	2	4
按年齡組別分類				
31至50歲	1	3	1	6
50歲以上	4	6	4	4
僱員流失率分析	澳洲	香港	澳洲	香港
按地理位置分類	0%	10%	0%	0%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按性別分類	10%	0%	0%	0%
	31至50歲	50歲以上	31至50歲	50歲以上
按年齡組別分類	0%	1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嚴重違反有關本集團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概無收到任何個人或當局之重大投訴，亦無因違反僱傭合約而支付或有責任支付任何罰款。

B.2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致力發展西澳之可持續發展鐵礦石業務，讓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共同營運夥伴及社區得以受惠。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有效落實及積極管理我們對工地之健康及安全、環境及我們營運所在社區作出之承諾及義務。本集團旨在符合本地健康及安全法例的基礎上做的更好。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明確表明了其對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態度和承諾，包括解決衝突及公平交易。

為經營有效且可持續發展之鐵礦石業務，本公司將：

- 集中消除及管理工地之危險及風險。
- 與各方交涉時以合理且負責任之方式行事。
- 促進重視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及共同營運夥伴之工地健康及安全之文化，作為所有參與其業務人士之責任。
- 提供不帶欺凌或歧視之工作環境，給予全體僱員同等機會。
- 在各業務範疇積極工作，以減低本公司活動所帶來之實際及潛在環境影響。

- 尊重原住民之權利，並重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本土文化遺產。

我們將落實制度，確保資源得以分配用作落實及監察此等承諾及其法律責任。我們將向僱員、承辦商及共同營運夥伴更新有關本公司達到此等目標之進展情況。本公司將例行計量政策及支持制度，確保於有需要時履行其承諾及作出制度改善。

本集團將就我們所有活動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 (OHS) 政策，本公司之健康安全目標概述如下：

- 對人、社區及工作環境實現「零危害」；
- 支持、鼓勵及促進對實現行業領先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績效之努力；
- 消除或管理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之情況；及
- 實現符合 OHS 政策之健康及安全績效。

該等目標將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 為僱員及承包商提供必要培訓及資源，協助其安全有效地履行任務；
- 建立及強化僱員及承包商關於健康及安全政策、目標及績效之責任；
-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法定義務；



- 通過風險評估以及制定並實施安全操作程序及職安健事宜的溝通，以展示有效之領導及職安健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各年概無因工傷亡而導致損失的日數(二零二二年：零)，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遭到重大違反。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在集團組織內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我們資助僱員持續學習，鼓勵僱員根據各自興趣範疇及工作說明參與不同工作坊及研討會。

培訓類別包括：

- 合規及監管；
- 具體工作培訓；
- 所有新僱員進行綜合安全入職培訓。

於報告期間內之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接受培訓平均時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		年內接受培訓平均時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僱員類別分類：				
董事	57%	60%	173	183
高級管理層	43%	40%	27	27
按性別分類：				
男性	86%	87%	184	194
女性	14%	13%	16	16

B.4 勞工標準

我們目前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是防止及解決本集團在其任何營業分類中涉及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問題。本集團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新僱員入職之前，我們會對其進行審查，確保候選人達至法定工作年齡。

年內，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18歲以下之人士，且聘用童工並不構成重大風險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竭力捍衛人權，尊重所有與我們活動相關的人士、地點及公司的文化、習俗及價值觀。本集團通過與所有持分者緊密合作，包括供應商、本地社區及相關當局，致力實施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之供應鏈常規。

本集團已建立良好採購程序及供應商要求。選擇新供應商後，本集團將對供應商之表現、可靠性及定價進行評估。本公司將須就各採購委聘取得最少兩項報價，此乃採購程序的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亦將考慮供應商過往之表現，信譽及遵守當地法規的情況為挑選供應商的決定因素。本集團偏向購買可持續發展、公平貿易及環保產品，且不會僅按價格作出採購決策。

於報告期間內，按地區分類之供應商數目明細如下：

按地區分類	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	17	15
澳洲	43	42
總計	60	57

本集團就其日常營運委聘外部人員，包括環境、加工諮詢、實驗室服務、鑽井服務及專業服務。為協助維持透明供應鏈，本集團僅從與本集團貿易、僱傭常規及公司價值一致之供應商及承辦商採購商品及服務。

委聘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就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得以遵守進行審查。採購部門積極監控合規性，並向高級管理層識別及報告任何問題。任何有必要之行動將及時處理。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將確保於鐵礦石裝運前將落實所有必要文件。已進行的燒結測試為我們產品質素提供正面結果及確認，而本集團將努力於未來交付礦石時保持產品質素。

鑑於我們的生產活動尚未開始，報告期間內並無接獲來自客戶之投訴或產品召回。質量保證及召回程序將於未來交付鐵礦石產品後正式實行。



本公司對客戶、潛在客戶或業務對手之資料保密。本公司已制定保密協議，以防止任何資料洩漏，並闡明本公司於資料安全及私隱方面之立場，包括：

- 除另有明確協定外，工作相關文件為本公司財產，
- 必須可靠地銷毀載有保密資料之文件。

本公司將數據保護及私隱管理視為其資訊科技流程之一部分，並設有有關管理資訊科技相關風險之多項政策（包括異地備份）。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營業分類並不涉及使用其他方所擁有之知識產權。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其行為守則規定處理及保護知識產品之對待方法。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健康及安全、宣傳、標籤及私隱事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遭到重大違反。

B.7 反腐敗

本公司竭力實行負責任之企業管治，包括執行指引及措施鼓勵僱員及本公司代表出於真誠指出及報告任何有關嚴重非法行為之任何問題，該等問題為或可能為刑事罪行、違反法律責任、不誠實、欺詐或貪污以及違反本集團政策（統稱「不當行為」）。布萊克萬對於腐敗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方針，致力以專業、公平及誠實的方式進行其所有的業務交易。因此，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舉報政策，以鼓勵及培養本

集團內廉政及負責之文化。舉報政策規定了受保護的披露、如何舉報不當行為、保密和舉報人保護措施。持份者或希望首先與其經理就涉嫌違規事項進行非正式討論，以確定是否發生嚴重之不當行為。此乃澄清事件並進行查詢之機會，並預期該等討論全程保密。倘持份者認為內部舉報並不適當，本公司鼓勵持份者向布萊克萬之公司秘書及董事會報告其關注事項。董事會將評估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將向本集團法律顧問送達有關涉嫌違規事項之舉報。本公司之舉報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於本年度，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不當行為及任何腐敗行為之事宜（二零二二年：無）。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傳閱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反腐敗行動的最新情況》的閱讀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政策及舉報政策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B.8 社區投資

本公司清楚明白其需透過履行對環境可持續性之切實承諾獲取其所在地社區之尊重及支持。

本集團於兩個監管環境(香港及澳洲)中營運。遵守該等監管環境要求為本集團環境管理之基礎，本集團致力於制定及實施適當慣例之原則，並將積極努力：

- 保護其項目周圍的環境；及
- 在項目由勘探、開發、營運及最後關閉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境表現；及
- 尊重傳統擁有者之權利並珍惜本土文化遺產。

本集團致力透過高效、均衡及富有遠見的管理以促進礦藏資源之可持續發展方式營運，同時充分考慮人民福祉、保護環境及當地經濟之發展。

本集團之可持續政策旨在確保其成為推動其營運所在地之社會、經濟及制度發展之建設性夥伴。本集團充分了解受礦產資源開發及開採影響之人們的權利、文化、習俗及價值觀。

布萊克萬仍將其社區重心放在健康及運動，並贊助員工參與慈善運動／馬拉松，以提高僱員的健康意識，回饋社會。



董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註冊及上市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本公司股份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上市。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西澳勘探及發展鐵礦石採礦項目。本集團於年內按營業分類的表現分析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細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3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出現重大變化。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7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用於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二零二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營運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68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回顧（包括未來發展、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環保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載於本年報第38至5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另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欄項下的「可持續發展」中刊發。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09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香港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而定，任何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之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實繳盈餘；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
- 可能對本集團信譽產生的影響；
- 本集團財務債權人可能對本集團支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或對本集團財務指標施加之其他契諾；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周期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審查，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退任)

Ross Stewart Norgard

執行董事：

Colin Paterson

陳錦坤(公司秘書)

桂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蔡宇震

David Rolf Welch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2，所有董事(包括具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Conlin Paterson、葉發旋及蔡宇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可提出膺選連任。

獨立身份確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6至1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董事會負責根據本公司薪酬及表現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主席、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定義為有權及有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主要活動的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否執行董事）。

薪酬政策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表現取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質素。為實現財務及經營目標，本公司必須吸引、鼓勵及挽留高技能董事及行政人員。本公司將下列原則融入其薪酬框架：

- 提供具有競爭力之獎勵，以吸引高素質的董事及行政人員；
- 所設定之薪酬水平能反映董事之職責及問責，且於香港及澳洲具有競爭力；
- 將薪酬對標適當之行業團體。

董事薪酬及主要管理人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32(c)。

董事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第20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	60,720,000	—	0.65%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426,960,137	—	26.15%
	實益擁有人	206,072,000	—	2.22%
	配偶權益	24,496,000	—	0.26%
Ross Norgar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1,500,000	0.7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1,696,505	—	1.96%
Colin Paterso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73,004	15,000,000	0.40%
	配偶權益	13,625,442	—	0.15%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408,412	—	0.68%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1%
葉發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500,000	0.02%
蔡宇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David Rolf Welch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附註：

該2,426,960,137股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乃普遍採納之購股權估值方法。估值計算所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由於有關該模型預期未來表現輸入數據之多項假設之不確定性及主觀性質以及該模型自身之若干固有限制，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制於若干基本限制。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改變。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對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包括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以及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授出日期前之		
		可獲授權上限	尚未行使	行使	失效	沒收	註銷	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收市價(港元)
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Ross Stewart Norgard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1,500,000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陳守震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1,500,000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葉發旋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1,500,000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David Rolf Welch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1,500,000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執行董事														
陳錦坤	2021A	10,000,000	10,000,000	—	—	—	—	10,000,000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Colin Paterson	2021B	15,000,000	15,000,000	—	—	—	—	15,000,000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0.210
小計		32,500,000	32,500,000	—	—	—	1,500,000	—	31,000,000					
羅貝	2021A	71,000,000	70,000,000	—	—	—	—	70,000,000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07
羅貝	2021B	2,000,000	2,000,000	—	—	—	—	2,000,000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0.207
小計		73,000,000	72,000,000	—	—	—	1,500,000	—	72,000,000					
總計		105,500,000	104,500,000	—	—	—	1,500,000	—	103,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	—	—	—	0.21	—	0.2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 103,0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該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 1.11%。倘 103,000,000 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 23,333,000 港元（除發行開支前）。該等按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v) 及 25 會計政策計量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 7,545,000 港元。

於年初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 465,448,223 份，因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屆滿，故於年底時則為零份。

年內，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均未獲授出或將獲授出超過 1% 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他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未獲授出或將獲授出超過已發行股本 0.1% 之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實施前，將不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惟現有之未行使購股權仍持續直至其獲行使、註銷、沒收或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予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董事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任何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或行政有關之合約。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本及購股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之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26.15%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1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5%
	實益擁有人	206,072,000	2.22%
	配偶權益	24,496,000	0.26%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1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5%
	實益擁有人	24,496,000	0.26%
	配偶權益	206,072,000	2.22%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5.56%
The XS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56%
張思慧(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56%
	配偶權益	50,000,000	0.54%
陸健(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56%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0.54%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1,270,318	14.02%

附註：

1.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2. 該515,574,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此外，陸先生持有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購股權」一節及附註25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彌償及保證免責於彼等因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承擔之一切虧損及責任等，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之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勘探及評估開支及不包括分佔合營業務開支)少於年內總經營及行政開支20%。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退休金計劃安排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僱主有責任為其僱員供款僱員相關收入之5%，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澳洲僱主有責任按盈利總額的10.50%為合資格僱員作出退休金供款(供款比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增至11.0%)，每季度退休金付款最多為6,323澳元(約33,230港元)。並無放棄供款可用於抵減日後應付供款。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供款指年內應向僱員基金支付的供款。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概無存續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提供與任何董事有關的資料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劉珍貴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陳錦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辭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份代號：8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經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上次刊發年報以來，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 (i) 守則條文C.2.1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年內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雖然如此，本公司執行董事Colin Paterso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分類。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年報第18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截至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本公司可決定聘用核數師執行彼等之法定審計職責以外之職務，其中核數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較為重要。董事會已考慮該狀況，並根據審核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確信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核數師利益，原因如下：

- 所有非審計服務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確保其不會影響核數師之公平性及客觀性；及
- 該等服務均不會損害專業聲明F1所載核數師與獨立性相關之一般原則，包括審閱或審核核數師自身之工作、以本公司管理及決策之身份行事、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共同承擔經濟風險及回報。

年內，已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支付或應付下列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大利亞)有關以下工作之薪酬：		
— 審核或審閱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法定財務報告的賬目	1,018	1,038
— 稅項合規	210	113
— 稅項建議	392	—
	1,620	1,151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大利亞除外)有關以下工作之薪酬：		
— 審核及審閱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法定財務報告的賬目之費用	60	65
	60	65
	1,680	1,216

續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澳洲安永審核，其將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連任。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大利亞)為一家非香港核數公司，已取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批准成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進行任何本公司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68 至 108 頁的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委員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準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a)，當中闡述引起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疑慮的主要情況。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慮。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1. 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的賬面值

為何重要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持有的資本化於澳洲的採礦勘探資產 705,842,000 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 97%。</p> <p>當事實及情況指出該等資產可能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貴集團對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p> <p>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事實及情況涉及多項判斷，包括貴集團是否有使用權、貴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為商業上不可行。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指標。</p> <p>由於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對貴集團資產總值的重要性，且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指標時涉及重大判斷，我們認為此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有關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結餘及相關披露事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p>	<p>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考慮及挑戰貴集團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指標須對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p> <p>於進行我們的程序時，我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考慮貴集團的勘探權現時是否有效，其包括取得及評估支持文件（如牌照協議）。▶ 已考慮貴集團於相關權益區進行重大持續勘探及評估活動的意向，其包括審閱貴集團所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查詢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意向及貴集團的策略。▶ 已評估是否出現勘探及評估數據指出很大可能無法透過開發或銷售收回採礦勘探資產的賬面值。▶ 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披露事項的完備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為何重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

- ▶ 就其若干澳洲已結轉稅項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DTA」）109,795,000港元。此DTA已被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DTL」）悉數抵銷。
- ▶ 並無就稅項虧損約831,909,000港元確認DTA，原因為運用該等稅項虧損須符合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以及其他不穩定性（即視為其被運用或變現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用結轉稅項虧損的DTA僅於其被視為可予收回時確認。有關確認結轉稅項虧損的代價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

由於管理層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DTA可收回性的可用性及其可能性的持續評估涉及重大判斷，我們認為此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

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披露事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13及26。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轉DTA的決定及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結轉DTA金額的方法。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的可動用結轉稅項虧損金額及對結轉稅項虧損可用性的任何已知或潛在限制。此工作包括諮詢我們的稅務專家；
- ▶ 我們已取得及考慮：
 - ▶ 貴集團及澳洲稅務機關之間的信函。
 - ▶ 貴集團及外部稅務顧問之間的信函。
- ▶ 我們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事項的完備性。



3. 計量 Polaris 及主要股東之貸款

為何重要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及一名主要股東 (「股東」) 之貸款賬面值合共為 64,617,000 港元，佔貴集團總負債之 30%。</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評估過往股東貸款之中止是否根據 IFRS 第 9 號財務工具 (「IFRS 第 9 號」) 獲適當會計處理；
<p>Polaris 之貸款乃根據 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訂立之轉讓及合營公司 (「轉讓及合營公司」) 協議而墊付予貴集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評估新股東貸款是否根據 IFRS 第 9 號獲適當確認及計量； ▶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對 Polaris 之預期償還貸款之時間安排所作出之評估，當中包括閱覽貴集團與 Polaris 之間的信函以評估雙方的意向；
<p>該等貸款為有抵押及不計息。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該貸款之償還條款取決於若干有關 Marillana 項目之條件。於本年度，貴集團釐定償還貸款之時間無需調整，因此亦無需重新計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安永的銀行及資本市場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已評估貴集團就釐定新股東貸款的攤銷成本計算時所使用的市場利率；
<p>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已中止一項現有股東貸款，並以一項 3,300,000 美元 (25,740,000 港元) 之新貸款取代。該新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7% 計息及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根據 IFRS 第 9 號的規定計算該等貸款的攤銷成本及分類之方法。 ▶ 我們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事項的完備性。
<p>由於以下事項涉及重大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集團對 Polaris 之償還貸款之可能金額及時間所作出之評估； • 就過往股東貸款之中止所作出之會計處理；及 • 就新股東貸款的攤銷成本計算時所使用的適當市場利率之釐定； 	
<p>我們認為此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有關貸款結餘及相關披露事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b) 及 23。</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所採納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Pierre Dreyer。

Ernst & Young

執業會計師
西澳珀斯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0	48	97
行政開支	11	(16,563)	(22,747)
勘探及評估開支	11	(50,207)	(17,677)
經營虧損		(66,722)	(40,327)
融資收入		221	13,211
融資成本		(6,616)	(4,613)
融資成本，淨額	12	(6,395)	8,59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0	(130)	(1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247)	(31,865)
所得稅利益	13	16,691	11,051
年內虧損		(56,556)	(20,814)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368)	(41,3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2,368)	(41,360)
年內總全面虧損		(78,924)	(62,1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6,556)	(20,8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		(78,924)	(62,71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5	(0.61)	(0.22)
每股攤薄虧損	15	(0.61)	(0.22)

第 72 至 108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年報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	17	705,842	733,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44	177
使用權資產	18,19	654	80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0	630	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	123
		707,389	735,4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925	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6,495	28,797
		17,420	29,796
資產總值		724,809	765,225
權益			
股本	24	928,023	928,023
儲備	34	3,798,584	3,820,953
累計虧損		(4,215,395)	(4,158,839)
權益總額		511,212	590,1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86,369	106,949
借貸	23	64,617	51,309
租賃負債	19	718	563
		151,704	158,8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60,583	14,504
租賃負債	19	396	619
撥備	27	914	1,144
		61,893	16,267
負債總額		213,597	175,0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724,809	765,225

第 68 至 108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桂冠
董事

陳錦坤
董事

第 72 至 108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股份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27,923	4,468,624	86,110	(698,930)	(4,138,025)	645,702	
年內虧損	—	—	—	—	(20,814)	(20,81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1,360)	—	(41,360)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41,360)	(20,814)	(62,174)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24	100	—	—	—	100	
行使購股權	—	113	—	—	—	113	
股份補償	25	—	6,396	—	—	6,396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100	113	6,396	—	—	6,60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28,023	4,468,737	92,506	(740,290)	(4,158,839)	590,137	

附註	股份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28,023	4,468,737	92,506	(740,290)	(4,158,839)	590,137	
年內虧損	—	—	—	—	(56,556)	(56,55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4	—	—	(22,368)	—	(22,368)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22,368)	(56,556)	(78,924)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28,023	4,468,737	92,506	(762,658)	(4,215,395)	511,213	

第72至108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3,247)	(31,86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8	30	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8,19	533	678
股份付款開支	25	—	6,396
融資成本	12	6,616	4,482
融資收入	12	—	(13,19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0(b)	130	136
撥備變動		(230)	(314)
其他非現金收支		(216)	135
營運資金調整：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4	(3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7,068	13,38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9,242)	(20,17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	(51)
合營公司投資	30(b)	(133)	(130)
已收利息		219	16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2	(16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8,187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215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38)	(671)
租賃付款利息		(144)	(131)
結算無追索權股份貸款收取之所得款項		—	5,737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7,605	5,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555)	(15,1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797	45,6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7)	(1,6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6,495	28,797
計入經營活動用於勘探及評估活動之現金		(2,800)	(3,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77	28,797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918	—
現金流量報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6,495	28,797

第72至108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計劃。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中披露。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 73,247,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31,865,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19,242,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20,173,000 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 44,473,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流動資產淨額 13,529,000 港元，請參閱附註 22)。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 (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 及公司間接費用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16,495,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28,797,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成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成立後，Polaris (或其關連人士) 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撥付開發項目之初步開發成本及預測項目資本成本之資金。合營方已同意，初期開發工程將由 Polaris 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 36,000,000 澳元 (約 189,192,000 港元)。項目貸款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簽立。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 (「轉讓及合營公司」) 協議 Polaris 已從託管賬中解除 10,000,000 澳元的貸款。按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將由 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向 Polaris 償還該等貸款必須先由 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項目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支付，並優先於所有其他付款。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主要股東同意以 3,300,000 美元 (約 25,740,000 港元) 之新貸款取代 17,457,000 港元之現有貸款及利息 (見附註 23)。
- 延長自主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 27,328,000 港元之替換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 17% 計息。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 1,800,000 美元 (約 14,040,000 港元) 之增加備用貸款融資協議。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 17% 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提取融資為 1,800,000 美元 (約 14,040,000 港元)。該備用貸款融資取代了先前之 10,000,000 港元備用貸款融資。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僅供識別



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加強信心。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產生重大疑慮。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多項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二三年首次適用，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予以披露。

該等因採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準則而造成的變動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概念框架之提述 – IFRS 第3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 *IFRS 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 概念框架之提述*。該等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一九八九年發佈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之框架，而無須重大改變其要求。

董事會增加IFRS 3號確認原則的例外，以避免出現IAS 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產生的潛在「第2天」收益或虧損(倘單獨產生)。

同時，董事會決定澄清IFRS 3號或然資產的現有指引，其將不會因取代財務報表編製之框架之提述而受到影響。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預期使用。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IAS 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其禁止實體從損益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銷售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中扣除。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被追溯性應用於實體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時呈列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才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續)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IAS 第37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 第37號，以闡明於評估合約是否為有償或虧損時實體需納入的成本。

該等修訂採用「直接相關成本方法」。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不直接相關因此會被扣除，除非該合約明確向交易對手方收取該費用。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用該等合約修訂本，乃由於本集團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IFRS 第9號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包含之費用

作為其IFRS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的部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IFRS 第9號的一項修訂，該修訂闡明於評估新增或修改的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大部分不同於原先金融負債的條款時實體需納入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對於其首次採用該修訂時的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採用該修訂。

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對於實體首次採用該修訂時的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截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止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會計估計定義—IAS 第8號之修訂本

IAS 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

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披露會計政策—IAS 第1號之修訂本及IFRS 實務說明第2號

IAS 第1號之修訂本及IFRS 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提供指引及例子以協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判斷。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加入有關實體如何使用重大性概念進行會計政策披露決策的指引。

本集團現正重新審查其會計政策資訊披露，以確保與經修訂要求保持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而面對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跡象，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作出調查，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而以權益交易入賬之非控股權益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權益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允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所收購部份之差額於權益記賬。出售非控股權益之盈虧亦於權益記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附屬公司 (續)

(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則會終止確認 (i) 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及 (iii) 於權益中記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將確認 (i) 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 任何留存投資之公允值及 (iii) 所產生計入損益之任何盈虧。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 IFRS 所訂明／容許下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c) 合營安排

本集團通過合營安排開展多項業務活動。合營安排為雙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即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本集團的合營安排有兩種類型：

(i)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與該安排相關的資產權利及負責任的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而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方能決策。

就其在合營業務中的權益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

- 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銷售應佔合營業務產量之收益。
- 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所有該等金額根據各安排條款計量，通常為本集團於相關合營業務各自的資產、負債及收支權益之百分比。

(ii)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類型，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獨立工具（並非參與方）將擁有與安排相關的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公司付款外。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變更（倘需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d) 分類呈報

營業分類是本集團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分類呈報 (續)

本公司將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在以下各方面相似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營業分類合併：

- 地理位置；及
- 國家監管環境

不符合 IFRS 第 8 號營業分類規定的定量標準的營業分類單獨列報。當關於分類的資料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時，不符合定量標準的營業分類仍然單獨列報。

有關低於定量標準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營業分類的資料，在「其他」的單獨類別中合併及披露。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計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呈列。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至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 所有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
-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會重新歸屬予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擁有權益有所下降，惟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採礦勘探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採礦勘探資產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並於商業投產時開始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採礦勘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出現潛在減值，則會進行採礦勘探資產之減值檢討。採礦勘探資產之賬面值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錄得減值之採礦勘探資產於各呈報日審閱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會自其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於確認條件已達成之情況下，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公司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就此進行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 12.5% – 25%
-------------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且各部分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包括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帶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並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h)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為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當一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自損益表扣除。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除商譽外，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應高於倘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入賬損益。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值加(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 IFRS 第 15 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分類並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需產生僅為尚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付款 (SPPI) 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 SPPI 之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二二年：無)。

ii)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 (EIR) 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對資產進行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值及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淨變動列賬。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項且擬以淨額基準同時結算或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會對銷，其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iv) 金融資產減值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j) 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借貸以及應付賬款(倘適用)。所有金融負債均初始按公允值進行確認，而倘為貸款、借貸以及應付賬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借貸。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隨下列分類而定：

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 EIR 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者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負債 (續)

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續)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具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k)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為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下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對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有效方式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l)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外交易之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之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EIR法按攤銷成本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款，且一般在獲取三個月內的短期到期。本公司不能使用受限制現金，因此受限制現金不被視為高流動性。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而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有關連人士

下述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下述人士或其近親並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 或

(b) 該方為下述任何情況所指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a)(i)所指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中之一；及
- v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就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支付之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該等賬款並無抵押，且通常須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

其他應付賬款項包括本集團應付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之應佔合營業務開支59,9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552,000港元)，請參閱附註2(a)及30(a)。

(p)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淨溢利／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淨溢利／虧損計算，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償還股本(股息除外)的成本；
- 股息及利息的除稅後影響(乃與已確認為開支的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有關)；及
- 因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而導致期內收益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

其後，該結果除以普通股及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按借貸期限以EIR法在損益中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就結付該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r)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購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活動的借貸，即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借貸成本資本化將於資產基本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況終止。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年內並無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二零二二年：無)。

(s)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按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值確認。

(t)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所有本公司之澳洲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澳洲稅法組成合併繳納稅項之集團，並作為單一實體徵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BMHA」) 乃合併繳納澳洲稅項之集團之總公司。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資產負債表之日期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所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及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中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初始確認豁免不適用於與單一交易(即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之日期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就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就可扣除暫時差異可供運用，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且倘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運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且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及現有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而有意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債務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預期將於期末後 12 個月內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年假之債務將於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所有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債務以應付賬款呈列。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債務

長期服務假期金之債務預期不會於期末後 12 個月內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於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並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之服務將作出之預期日後酬金之現值計量，其中涉及考慮預期日後薪金及酬金水平、僱員離職紀錄及服務年期。預期日後酬金將於報告期末採用到期日及流通率盡可能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一致之高質素公司債券市場收益率貼現。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則債務於資產負債表須呈報為流動負債。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各種定額供款計劃。計劃通常透過付款予保險公司、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或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資金。定額供款計劃屬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定額供款予獨立實體。倘基金並無持有充足資產向全體僱員支付本期間或先前期間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更多供款。

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經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現金退回或扣減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v) 股份付款

(i)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補償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董事、僱員或顧問服務以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公允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價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每個結算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部份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的開支或抵免代表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與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仍受聘於實體)；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僱員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持股或儲蓄之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股份付款 (續)

(i)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當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已滿足獎勵的原始條款，則至少要按無修訂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當任何修訂於修訂當日導致股份付款的公允總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利益，均應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除非其為反攤薄。

(ii) 集團實體間之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注資。所獲取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中之權益。

(w)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之責任(法定及推定)，且倘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清償預期結付該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時間轉移產生之已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中之融資成本。

(x) 收益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享有之代價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y)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EIR法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量。

(z)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有關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aa) 勘探及評估成本

除收購已資本化探礦勘探資產之成本外，本集團採用將所有勘探及評估開支在產生之財政年度支銷之政策，除非在無合理疑問下保證可從來自成功開發遠景構造或來自銷售該遠景構造之收益取得補償。

(ab) 消費稅(商品及服務稅及增值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消費稅後確認，惟：

- 倘購買商品及服務產生之消費稅不可自稅局收回，於該情況下，消費稅將確認為收購資產之部份成本，或確認為開支項目之一部份(如適用)；及
-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與計入消費稅金額列賬。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b) 消費稅(商品及服務稅及增值稅)(續)

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消費稅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計入為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之一部份。

現金流量以總額基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消費稅部份(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金額)獲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然項目乃按扣除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消費稅淨額披露。

(ac)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於初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不將非租賃部分單獨拆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而將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作一個單獨的租賃。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之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款項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有關資產之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例如指數率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租賃出現變動)。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即少於30,000港元)之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彼等隨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在未來需要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a) 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減值

於事件或情況變動為可能存在減值時，對採礦勘探資產之減值進行審閱。當事實及情況表明採礦勘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進行減值指標評估以釐定。

有關採礦勘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指標之評估涉及多項判斷。該等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權勘探特定權益區、是否已計劃持續開支或為其制定預算以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該權益區並非商業上可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礦勘探資產之賬面值為705,8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3,677,000港元)。由於並無事實及情況表明採礦勘探資產可能減值，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的減值指標見附註17。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具有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b) Polaris 及主要股東貸款之計量

估計市場利率

來自其主要股東之過往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償還，而來自主要股東之新貸款隨後於同日提取。釐定用作將Polaris及主要股東貸款入賬之市場利率時須作出判斷。Polaris及主要股東貸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隨後分別使用市場利率12%(二零二二年：12%)及17%(過往貸款：12%)(董事認為最能反映本集團該借貸金額及年期之市場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

估計償還日期及金額

Polaris貸款之還款日期將取決於開始營業的日期，預計將在該日期後的兩至三個月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的賬面值為64,6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517,000港元)。

(c) 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當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被動用之虧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除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以及確認稅項虧損出現及運用有關虧損之能力之因素變動，作出重大判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稅項虧損為1,196,5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28,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831,9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60,00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運用該等稅項虧損須符合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以及其他不穩定性(即視為其不可能被變現)。

與本公司有關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289,0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7,400,000港元)，將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其不太可能從該等虧損中獲得可供使用之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判斷(續)

(c) 所得稅(續)

與海外附屬公司有關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542,8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582,600,000港元)，該等公司有虧損歷史並不會屆滿，且可能不會用作抵銷本集團其他部分之應課稅或其他收益。本集團已釐定，當應課稅暫時差額預期逆轉時，該等虧損並無預期可供運用。按此基準，本集團已釐定其並不能就對銷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評估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是否可供使用之進一步工作會繼續進行。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本身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執行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會亦為所有人定期提供全面風險管理指導。董事會就識別及控制金融風險負主要責任。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下列各項風險政策。本集團並無且被禁止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作投機用途。

(i)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股本，即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	65,335	51,872
總權益	511,212	590,137
總資本	641,882	642,009
資本負債比率	10.17%	8.08%

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的長期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8.08%增加至10.17%。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在於支付營運資金及勘探及評估活動。本集團通常以股本融資及股東貸款撥付其短期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少於1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超過3年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0,583	—	—	—	60,583	60,583
租賃負債	396	427	481	—	1,305	1,114
借貸	—	37,289	55,788	—	93,504	64,617
	60,979	37,716	56,269	—	155,392	126,31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504	—	—	—	14,504	14,504
租賃負債	626	420	249	—	1,295	1,182
借貸	—	18,556	—	55,788	74,344	51,309
	15,130	18,976	249	55,788	90,143	66,995

Polaris貸款之償還日期將根據開始營業日期而釐定，預期於該日起計兩至三個月內清償該筆貸款。

管理層及董事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該等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經董事會審查，包括年度現金流量預算。

(iii)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因到期期限短，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非流動借貸的公允值於附註23中披露。

(iv) 匯率風險

年內，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v)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對手方未履行義務使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

管理層審閱每筆個別貿易債務於每個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透過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以確保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持續接受信貸審查，因而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非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管理層的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條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降低。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v) 信貸風險 (續)

由於對手方大多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 AA+ 之銀行，故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採用 IFRS 第 9 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所面臨的風險分散在多名對手方上。

(vi)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本公司的政策乃通過信譽良好的優質金融機構持有短期現金、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存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敞口。本公司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現有頭寸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浮動利率的組合。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6.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益 (二零二二年：無)。

7. 分類資料

識別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 所使用之內部呈報識別其營業分類。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 — 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內部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d) 所載者相同。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形式計量。至少每月向董事會 (主要營運決策者) 報告有關上述各營業分類之獨立財務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 (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計算) 評估及檢視營業分類之表現。



7. 分類資料(續)

(a)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59,319)	(13,798)	(73,11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247)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	(181)	(563)
勘探及評估開支	(50,207)	—	(50,207)
所得稅利益	16,691	—	16,69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12,463)	(19,266)	(31,72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865)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52)	(356)	(708)
勘探及評估開支	(17,677)	—	(17,677)
股份付款開支	—	(6,396)	(6,396)
所得稅利益	11,051	—	11,051

(b)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717,003	7,806	724,809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30	—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	144
使用權資產	654	—	65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758,848	6,377	765,225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51	—	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3	177
使用權資產	623	178	801

(c) 地區資料

礦產項目乃位於澳洲，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勘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181
澳洲	707,270	735,12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87	11,630
離職後福利	601	587
股份補償	—	6,396
	11,688	18,613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4內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57	2,834
離職後福利	176	179
股份補償	—	937
	2,933	3,950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其薪酬分組以港元呈列)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2	2

於上個年度，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已於上個年度計入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內。

10.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a)	48	97
	48	97

附註 a：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內有一項政府補助，由香港政府因 COVID-19 引致的影響為挽留僱員而授出的補助金(48,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97,000 港元)。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	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3	678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78	1,103
非審核服務	602	1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11,688	12,21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6,396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48,997	16,271

12.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1	14
重新計量Polaris貸款		13,197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44)	(131)
借貸利息	(6,472)	(4,482)
融資成本，淨額	(6,395)	8,598

13. 所得稅利益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於澳洲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0%(二零二二年：30%)及香港為16.50%(二零二二年：16.5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247)	(31,865)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a)	(18,800)	(6,959)
不可扣稅之開支	74	1,096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2)	(7,31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277	2,123
所得稅利益	(16,691)	(11,051)

附註a：加權平均通用稅率為28%(二零二二年：22%)。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股份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桂四海	—	—	—	—	—	—	—
陳錦坤	—	1,070	—	—	—	54	1,124
桂冠	—	1,210	—	—	—	61	1,271
劉珍貴	108	—	—	—	—	—	108
葉發旋	228	—	—	—	—	—	228
蔡宇震	228	—	—	—	—	—	228
David Rolf Welch	229	—	—	—	—	—	229
Ross Stewart Norgard	229	—	—	—	—	—	229
Colin Paterson	—	2,018	—	—	—	133	2,151
總計	1,022	4,298	—	—	—	248	5,5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股份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桂四海	—	—	—	—	—	—	—
陳錦坤	—	363	—	720	777	50	1,910
桂冠	—	1,083	—	—	—	50	1,133
劉珍貴	240	—	—	—	117	—	357
葉發旋	228	—	—	—	117	—	345
蔡宇震	228	—	—	—	117	—	345
David Rolf Welch	227	—	—	—	117	—	344
Ross Stewart Norgard	227	—	—	—	117	—	344
Colin Paterson	—	2,328	—	—	716	133	3,177
總計	1,150	3,774	—	720	2,078	233	7,955

於上個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已在授予日釐定，且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二年：無)。

(c) 董事終止福利

年內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二二年：無)。



14.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二二年：無)。
- (e)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內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二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零二二年：無)。
- (g) 就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或應收之薪酬
年內概無就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且概無就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其他酬金(二零二二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年內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根據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進行調整)計算。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56,556)	(20,814)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80,232	9,279,410
來自以下項目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千股)	103,000	104,50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485,910(*)	9,383,7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61)	(0.22)
攤薄(港仙)	(0.61)(*)	(0.22)(*)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虧損56,5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8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80,232,000股(二零二二年：9,279,410,000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84,933
其他	6,051
匯兌差額	(57,30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33,677
匯兌差額	(27,83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05,84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化於澳洲的採礦勘探資產705,8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3,677,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97%(二零二二年：96%)。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本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為商業上不可行(參見附註30(a))。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IFRS第6號，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1. 本集團仍有權利勘探該等礦產。
2. 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技術研究並無報告或確定會影響Marillana發展的不利結果。
3. 預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Marillana有重大進一步開支，以繼續推進Marillana發展。
4.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Marillana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合營業務協議將為Marillana促進此解決方案。
5. 近年，鐵礦石價格已升至自二零一四年來的高水平，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價格高於每噸178澳元(二零二二年：每噸176澳元)或每乾公噸114美元(二零二二年：每乾公噸122美元)(按1.00澳元兌0.66美元(二零二二年：0.69美元)計算)。
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市值為1,410,5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5,662,000港元)，遠高於淨資產511,2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90,137,000港元)。
7.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估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並無變動。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廠房、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77	801	978
添置	4	980	984
重新評估租賃期	—	(575)	(575)
折舊	(30)	(533)	(563)
匯兌差額	(7)	(19)	(2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44	654	798
成本	4,959	2,307	7,266
累計折舊	(4,815)	(1,653)	(6,468)
賬面淨值	144	654	79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67	1,538	1,705
添置	51	—	51
折舊	(30)	(678)	(708)
匯兌差額	(11)	(59)	(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77	801	978
成本	4,955	1,902	6,857
累計折舊	(4,778)	(1,101)	(5,879)
賬面淨值	177	801	978

概無折舊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二零二二年：無)，而折舊 563,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708,000 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19.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商業辦公室空間訂立一項租賃合約。本集團亦訂立多項租賃合約，包括延長及可變租賃款項，此等合約進一步於下文論述。一般而言，本集團禁止向本集團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801	1,538
添置	980	—
重新評估租賃期	(575)	—
折舊費用	(533)	(678)
匯兌差額	(19)	(59)
	654	80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182	1,939
新租賃	980	—
重新評估租賃期	(575)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44	131
付款	(582)	(802)
匯兌差額	(35)	(86)
	1,114	1,182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96	619
非流動部分	718	563

請參閱附註5(ii)租賃負債到期分析。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44	13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533	678
確認為損益的總額	677	809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77	28,797
定期存款	3,918	—
	16,495	28,7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435	5,272
澳元	9,500	23,519
美元	5,560	6
	16,495	28,797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AA+)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52	21
預付款項	873	978
	925	999

以上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賬款有關。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0,583	14,504
	60,583	14,5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 59,965,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13,552,000 港元)，其乃應付予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 2(a) 及 30(a)。

23. 借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來自 Polaris 之貸款	37,289	34,517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7,328	16,792
	64,617	51,309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主要股東同意以 3,300,000 美元 (約 25,740,000 港元) 之新貸款取代 17,457,000 港元之現有貸款及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新借貸為無抵押，其按年利率 17% (二零二二年：12%) 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 1,800,000 美元 (約 14,040,000 港元) 之增加備用貸款融資協議。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 17% 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融資仍未被提取。該備用貸款融資取代了先前之 10,000,000 港元備用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根據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 向 Brockman Iron 墊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 (合共墊付 10,000,000 澳元)。這些貸款為有抵押 (根據《交叉擔保契據》)，以攤銷成本列賬及由 Brockman Iron 自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向 Polaris 償還。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9,280,232	928,02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000,000份購股權已由本集團僱員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發行詳情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取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之先前購股權計劃。

其主要目的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2021A及2021B的符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具有效力及作用，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屆滿。本公司正擬定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須經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後方可實施。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現時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向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在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前，將不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惟現有之未行使購股權仍持續直至其獲行使、註銷、沒收或到期。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倘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或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00港元或1澳元的名義代價後，自授出當日起28天內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歸屬期後開始，並在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三年當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5.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千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21A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7,500,000	1,378,000	0.21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71,000,000	5,339,000	0.207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2021B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十九日	15,000,000	723,000	0.21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2,000,000	105,000	0.207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105,500,000	7,545,000				

於計算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時，本集團已應用*IFRS*第2號股份付款，並於授出日期採用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且已考慮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用的模型輸入如下表列：

行使價	0.213港元 - 0.295港元
預期波幅	51% - 53%
購股權年期	2.9年至3.5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0.272% - 0.41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	0.207港元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基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並不一定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走勢指標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及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所指的無風險利率。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有若干基本局限，因其需要運用主觀之假設，及模式所用有關預期日後表現之若干假設數據之不確定性及此模式本身之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所採用之變量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計量公允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已悉數歸屬，本公司並未確認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支出(二零二二年：6,396,000港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二年		行使	失效	沒收	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	
		各參與者 可獲授權上限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	—
Ross Stewart Norgard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蔡宇震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葉發旋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David Rolf Welch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執行董事									
陳錦坤	2021A	10,000,000	10,000,000	—	—	—	—	—	10,000,000
Colin Paterson	2021B	15,000,000	15,000,000	—	—	—	—	—	15,000,000
小計		32,500,000	32,500,000	—	—	—	1,500,000	—	31,000,000
僱員	2021A	71,000,000	70,000,000	—	—	—	—	—	70,000,000
僱員	2021B	2,000,000	2,000,000	—	—	—	—	—	2,000,000
小計		73,000,000	72,000,000	—	—	—	1,500,000	—	72,000,000
總計		105,500,000	104,500,000	—	—	—	1,500,000	—	103,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	—	—	—	0.21	—	0.23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23	104,500	0.23	105,50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	—	0.21	1,000
已失效/已註銷/已沒收	0.21	1,500	—	—
於六月三十日	0.23	103,000	0.23	104,5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3,000,000份(二零二二年：104,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3港元(二零二二年：每份購股權0.23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9及1.5年(二零二二年：1.9及2.5年)。

年內概無購股權已行使(二零二二年：1,0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行使價為0.21港元，以及於香港聯交所股份緊接行使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5港元)，本公司概無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二年：1,000,000股)，亦無發行新股本(二零二二年：1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年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屆滿、失效或沒收(二零二二年：無)，以及1,500,000份行使價為0.21港元的購股權已註銷(二零二二年：無)。註銷該1,500,000份購股權乃由於劉珍貴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退任。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03,000,000份(二零二二年：104,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03,000,000股(二零二二年：104,5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0,3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二零二二年：10,450,000港元)。



25.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均未獲授出或將獲授出超過1%個人上限之購股權。關連人士或其他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未獲授出或將獲授出超過已發行股本0.1%之購股權。

每次就香港及澳洲計劃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款項1.00港元或1.00澳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或可能作出支付或催繳或貸款。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有10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1%(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6.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已確認遞延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26,706)
與Polaris貸款有關的遞延稅項	2,916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311
匯兌差額	9,01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6,949)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717
匯兌差額	3,86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6,369)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償還。

遞延稅項負債包括由澳洲採礦勘探資產211,7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0,103,000港元)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主要被認為很可能變現的可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109,7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1,350,000港元)及其他遞延稅項資產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稅項虧損為1,196,5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28,000,000港元)，且無到期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約831,9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60,00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運用該等稅項虧損須符合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以及其他不穩定性(即視為其不可能被運用或變現)。

27. 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		
僱員福利	914	1,144

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撥備預期於報告日期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

流動撥備包括已歸屬的長期服務假期金額，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本集團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然而，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並無預期所有僱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提取累計假期的全數金額或要求償付。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辦公室的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9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9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b)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借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51,309	1,182
來自融資活動之變動	8,187	(582)
新租賃	—	980
重新評估租賃期	—	(575)
來自Polaris之貸款增幅	4,123	—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2,349	—
租賃之利息開支	—	144
匯兌差額	(1,351)	(3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64,617	1,114

	借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57,245	1,939
來自融資活動之變動	—	(802)
來自Polaris之貸款增幅	3,179	—
重新計量就確認Polaris貸款	(7,191)	—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1,320	—
租賃之利息開支	—	131
匯兌差額	(3,244)	(8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1,309	1,182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b) 勘探支出承擔

由於本集團在勘探及評估利益相關方面的業務性質使然，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現有礦產權益，但很難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通過有選擇性地讓渡勘探權，可減少本集團礦產權利的開支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未來一年內達到或超過最低勘探支出水平1,259,400澳元(相當於約6,5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7,000,000澳元，相當於約6,779,000港元)。

現有勘探使用權屆滿後或於申請新使用權時，責任可予更改。

(c) 合營公司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合營公司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30. 合營安排

(a) 合營業務及轉讓安排

本集團與Polaris訂立協議，就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Marillana及Ophthalmia礦產相關之勘探活動分攤成本及風險。Polaris須達致若干轉讓責任（包括就勘探及開發礦產之最低開支分別為250,000澳元及150,000澳元）以取得該等礦產之50%權益。Polaris將會承擔50%之未來成本及資本開支，而Polaris已獲委任為合營業務之營運者。

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承讓人賬戶上之任何支出，亦無就其勘探及評估轉讓方面確認任何損益。

本集團的主要合營業務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Marillana合營業務附註(a)	50%	開發及營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
Ophthalmia合營業務附註(b)	50%	開發及營運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

附註(a)：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位於澳洲之Polaris Metals Pty Ltd（其現正尋求開發Marillana鐵礦石項目）成立未註冊合營業務。

附註(b)：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位於澳洲之Polaris Metals Pty Ltd（其現正尋求開發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成立未註冊合營業務。

(b) 合營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651	703
向合營公司注資	133	13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30)	(136)
匯兌差額	(24)	(4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630	651

下表說明本集團並非個別屬重要之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彙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30)	(136)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賬面總值	630	651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NWIOA Ops. Pty Ltd (附註(c))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附註c：NWIOA Ops. Pty Ltd為一間註冊成立於澳洲，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合營公司。

管理層認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個別而言對於本集團不屬重大。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以僱員相關收入之5%(二零二二年:5%)(每月最高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僱員享有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其中本集團作出僱員基本薪金之10.5%(二零二二年:10%)之供款。

自行政開支扣除之總成本約6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7,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2. 有關連人士披露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二二年:無)。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於附註23披露。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00	7,324
離職後福利	307	293
股份補償開支	—	2,973
	7,307	10,590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參考職位、經驗、資歷和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地大致相若並使用第三層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釐定。貸款之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來自Polaris之貸款	37,289	34,517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7,328	16,792
	64,617	51,30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屆滿。



3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分析財務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見附註4(b))。估值過程及結果會與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

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儲備的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92,506	92,506
匯兌儲備	(762,658)	(740,290)
	(670,152)	(647,784)

匯兌儲備

該儲備用於記錄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股份補償儲備

該儲備用於僱員於歸屬期內就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值。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布萊克萬礦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ah Nam Iron 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145,053,151股每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rockman Iron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East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Yilgarn Mining (WA) Pty Ltd	澳洲	澳洲	841,001股每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Infrastructure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鐵路基礎設施
Brockman Ports Pty Ltd	澳洲	澳洲	76股每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港口基礎設施
Brockman Maverick Pty Ltd	澳洲	澳洲	2股每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12股每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36. 核數師酬金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核數師為Ernst and Young：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Ernst and Young (澳洲)		
— 審核及審閱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法定財務報告的賬目之費用	1,018	1,038
— 其他服務費用：		
— 稅項合規	210	113
— 稅項建議	392	—
	1,620	1,151
Ernst and Young (澳洲除外)		
— 審核及審閱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法定財務報告的賬目之費用	60	65
	60	65
	1,680	1,216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使用權資產		—	178
		—	18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44	7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8,288	757,0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69	3,859
		735,001	761,605
資產總值		735,001	761,786
權益及負債			
股本		928,023	928,023
儲備	(a)	(467,389)	(430,523)
權益總額		460,634	497,50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328	16,792
		27,328	16,7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4	5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6,925	246,932
		247,039	247,494
負債總額		274,367	264,2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735,001	761,786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桂冠
董事

陳錦坤
董事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468,624	86,110	(4,919,679)	(364,945)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72,087)	(72,087)
行使購股權	113	—	—	113
股份補償(附註25)	—	6,396	—	6,39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468,737	92,506	(4,991,766)	(430,523)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36,866)	(36,86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468,737	92,506	(5,028,632)	(467,389)

38.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6,866)	(72,08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	354
股份付款開支	—	6,396
融資成本	2,349	1,341
融資收入	(75)	(2)
外幣換算	105,286	216,342
營運資本調整：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9	1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50)	12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6,578)	(157,373)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5,854)	(4,892)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75	3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5	3
融資業務		
借貸所得款項	8,187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213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份	(198)	(375)
支付租賃利息	—	(21)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89	(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210	(5,0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9	8,9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69	3,859

39.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業績					
收益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247)	(31,865)	(28,318)	(22,606)	(25,785)
所得稅利益	16,691	11,051	14,146	1,590	93,37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56,556)	(20,814)	(14,172)	(21,016)	67,588
年內溢利／(虧損)	(56,556)	(20,814)	(14,172)	(21,016)	67,58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556)	(20,814)	(14,172)	(21,016)	67,58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0.61)	(0.22)	(0.15)	(0.23)	0.74
— 攤薄	(0.61)	(0.22)	(0.15)	(0.23)	0.73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24,809	765,225	834,173	769,720	780,474
負債總額	(213,597)	(175,088)	(188,471)	(167,627)	(148,504)
	511,212	590,137	645,702	602,093	631,970
權益總額	511,212	590,137	645,702	602,093	631,970

附註 a： 以上財務數字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持股量分佈

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定之額外資料如下：

類別股份	普通股		非上市0.213港元之購股權		非上市0.295港元之購股權	
	持有人數目	持股數目	持有人數目	持股數目	持有人數目	持股數目
1—1,000	803	189,535				
1,001—5,000	167	382,245				
5,001—10,000	122	986,984				
10,001—100,000	709	28,422,174				
100,001及以上	324	9,250,251,193				
總計	2,125	9,280,232,131	9	86,000,000	3	17,000,000

由於無價格，故無法計算最低500.00澳元的組別。

非掛牌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非上市購股權為合共103,000,000份。購股權當中，86,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1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17,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9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二十大證券持有人

	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	1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桂四海	1,944,763,275	20.96%
△	2 中微證券有限公司	764,904,972	8.24%
△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812,834	5.64%
*	4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td	515,484,276	5.55%
*	5 KQ Resources Ltd	486,485,462	5.24%
△	6 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437,646,208	4.72%
△	7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427,308,521	4.60%
△	8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409,668,032	4.41%
△	9 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330,227,592	3.56%
△	10 花旗銀行	290,655,403	3.13%
△	1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77,327,612	2.99%
*	12 Cornerstone Pacific Limited	250,000,000	2.69%
*	13 Longfellow Nominees Pty Ltd/Ross Norgard	246,266,339	2.65%
△	14 BNP Paribas	183,049,496	1.97%
*	15 Barwick Investments Ltd	174,668,000	1.88%
△	16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37,593,600	1.48%
△	17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02,618,664	1.11%
△	18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0,000,000	0.97%
*	19 張麗	80,000,000	0.86%
△	20 工銀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76,720,560	0.83%

本節所載之股份數目由股東名冊(「*」)及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參與者報告(「△」)摘錄及進行排序。由於本公司並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持有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本節之數字不能反映每名股東實益擁有之實際股份數目。



C.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26.15%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15%
	實益擁有人	206,072,000	2.2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5%
	配偶權益	24,496,000	0.26%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1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5%
	配偶權益	206,072,000	2.22%
	實益擁有人	24,496,000	0.26%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5.56%
The XSS Group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56%
張思慧(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56%
	配偶權益	50,000,000	0.54%
陸健(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56%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0.54%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1,270,316	14.02%

附註：請參閱第59頁「主要股東」一節之附註1及2。

D. 投票權

各類股本證券附帶之投票權載列如下：

a) 普通股

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b) 購股權

無投票權。

E. 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所有普通股已獲准在 ASX Limited 之所有成員交易所掛牌。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F.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礦權列表

項目	位置	礦產類型	礦產數目	產品	狀況	Interest held
Duck Creek	West Pilbara	E	47/1725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Duck Creek East	West Pilbara	E	47/2994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Juna Downs	West Pilbara	E	47/3364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Madala Bore	West Pilbara	E	47/3285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L	45/0238	鐵礦石	申請中	5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M	47/1414	鐵礦石	已獲准	5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E	47/3170	鐵礦石	已獲准	5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E	47/3532	鐵礦石	已獲准	5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E	47/4293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Mindy	West Pilbara	E	47/3585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1598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2280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2291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3549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R	47/0013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R	47/0015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R	47/0016	鐵礦石	已獲准	5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4240	鐵礦石	已獲准	50%
Punda Spring	East Pilbara	E	47/3575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Punda Spring	East Pilbara	E	47/5004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